

标段编号： 2404-440343-04-01-4952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
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郑海鹏 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6月-2024年7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7；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5-P6。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	1. 竣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工程名称），合同价：5963.92万元。 2. 竣工时间：2021年5月28日，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工程名称），合同价：2389.6992万元。 3. 竣工时间：2024年1月12日，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538.04万元。 4. 竣工时间：2022年1月6日，“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807.345万元。 5. 竣工时间：2021年02月04日，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406.0398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序号	证明资料名称	页码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10-71
1	合同	10-11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2-71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10
4	合同金额	10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二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	72-88
1	合同	72-7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74-88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72
4	合同金额	72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三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89-92
1	合同	89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90-92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89
4	合同金额	89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table border="1"> <tr> <td>四</td> <td>“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td> <td>93-101</td> </tr> <tr> <td>1</td> <td>合同</td> <td>93</td> </tr> <tr> <td>2</td> <td>竣工验收报告页码</td> <td>94-101</td> </tr> <tr> <td>3</td> <td>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td> <td>93</td> </tr> <tr> <td>4</td> <td>合同金额</td> <td>93</td> </tr> <tr> <td>5</td> <td>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td> <td>无</td> </tr> <tr> <td>五</td> <td>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td> <td>102-105</td> </tr> <tr> <td>1</td> <td>合同</td> <td>103</td> </tr> <tr> <td>2</td> <td>竣工验收报告页码</td> <td>104-105</td> </tr> <tr> <td>3</td> <td>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td> <td>103</td> </tr> <tr> <td>4</td> <td>合同金额</td> <td>103</td> </tr> <tr> <td>5</td> <td>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td> <td>无</td> </tr> </table>	四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93-101	1	合同	9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94-101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93	4	合同金额	93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五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102-105	1	合同	10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04-105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103	4	合同金额	103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四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93-101																																				
1	合同	9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94-101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93																																				
4	合同金额	93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五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102-105																																				
1	合同	10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04-105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103																																				
4	合同金额	103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郑海鹏 1. 竣工时间：2020年11月9日，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31.51万元。</p>	<p>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证明材料名称</th> <th>页码</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td> <td>106-109</td> </tr> <tr> <td>1</td> <td>合同</td> <td>108</td> </tr> <tr> <td>2</td> <td>竣工验收报告页码</td> <td>109</td> </tr> <tr> <td>3</td> <td>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td> <td>108</td> </tr> <tr> <td>4</td> <td>合同金额</td> <td>108</td> </tr> <tr> <td>5</td> <td>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一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106-109	1	合同	10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09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108	4	合同金额	108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一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106-109																																				
1	合同	10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09																																				
3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108																																				
4	合同金额	108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增加投标员联系方式及邮箱，不作为资信要素，仅供招标人资审、通知质询答辩会议等事宜使用。</p>	<p>投标员：唐武明 电话：15815558593 邮箱：413126240@qq.com</p>																																				

第一章 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计超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计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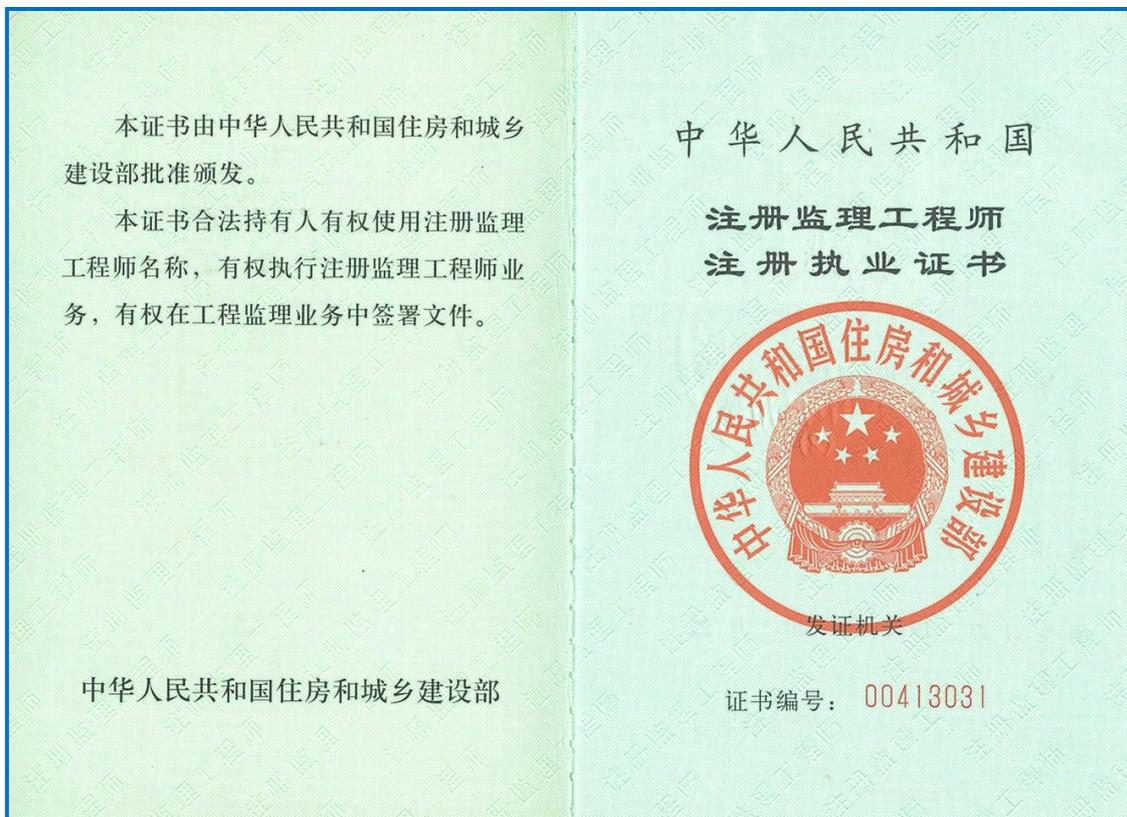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新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总监：郑海鹏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年01月27日

No. 00350614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12月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No. 00348420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8月17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27日

No. 00641745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11月1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27日

No. 01206147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11月22日

粘贴处

粘贴处

社会保险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海鹏		社保电脑号：600748720			身份证号：44050619751022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2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3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4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5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6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7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合计			14980.0	7840.0			5638.96	2022.24			4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edc451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职称证



第三章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1)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62015048002
合同编号： CZ078-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名称： 项目（监理-松岗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 茅洲河流域内水体现状污染严重，干支流水质劣于地表水Ⅴ类，水体黑臭，水生态环境亟待改善。为加快推进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实际情况，开展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面积约112.65平方公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约为152.1亿元，共包含46个子项。工程监理服务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松岗段，投资为79.0644亿元，包含24个子项目，项目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清单内详见附件一中《项目内容清单表》。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工程、排涝工程、珠江口配水、沿线形象提升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790644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70000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含“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

2

整治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范围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监理人应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对本工程施工图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节能与环保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协调，并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使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使本工程建设达到质量优、速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将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另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全面的项目管理。监理人将面对更多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6年11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142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零叁元整（¥5963.92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679.92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8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表一：项目内容清单表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类别
1	松岗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5km	2.1	2016年10月	2018年5月	管网工程
2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0km	1.68	2016年12月	2018年6月	管网工程
3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20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20km	1.2	2017年1月	2018年7月	管网工程
4	松岗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水设施建设	2.99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管网工程
5	松岗	松岗街道沙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77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77km	6.7854	2016年5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6	松岗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97.407km	6.1153	2016年5月	2018年5月	管网工程
7	松岗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充分发挥已建管网, 对错接乱排管进行接驳, 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	0.5	2016年11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8	松岗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48km	2.6	2016年8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9	松岗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48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48km	2.7	2016年9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10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	3.03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湿地
11	沙井松岗	珠江口取水补水工程	利用珠江口取水, 对茅洲河感潮河段进行补水, 增强水动力	16.77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珠江口配水
12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0公顷	6.43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景观
13	松岗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段全长3.22km, 河道清淤、景观打造、管线改迁	2.1949	2016年7月	2017年11月	河道整治
14	松岗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1.61km, 截污工程1421m, 市政道路3825m², 景观绿化17900m², 电力改迁1162m	1.5028	2016年7月	2017年9月	河道整治

15	松岗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明渠段清淤长 4.34km, 箱涵清淤段长 3.57km, 桥梁段清淤长 135.69m	3.06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河道整治
16	松岗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治理长度 9.9km	4.6005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河道整治
17	松岗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 5.48km, 沿河分段敷设截污管道, 对入河 107 个排放口进行接驳截流, 沿线生态景观修复设计。	2.0613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河道整治
18	松岗	沙浦北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沙浦北 1#泵站, 6.8m³/s, 新建沙浦北 2#泵站, 31.05m³/s	1.3732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排涝
19	松岗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3.055km, 防洪排涝的需要新建沟渠 1.57km, 合计总长 4.6km	2.43	2016年7月	2017年8月	河道整治
20	松岗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3.681km(干流 3.224km 和支流 0.457km), 截流管 4.066km, 沿岸设截流井 27 座, 限流井 11 座, 截流闸 1 座, 绿化面积 6.02 万 m²。	1.729	2016年4月	2017年6月	河道整治
21	松岗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干、支流共 8.296km 长河道治理	5.265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河道整治
22	松岗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5.81km(干流 4.17km, 支流 1.64), 河道清淤, 截污管 4105m	1.2082	2016年4月	2017年8月	河道整治
23	松岗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扩建燕罗泵站, 泵站总抽排能力由 37.81m³/s 增加至 45m³/s	0.42	2018年7月	2019年5月	排涝
24	松岗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整治工程	新建排涝泵站, 7.5m³/s	0.3188	2018年7月	2019年5月	排涝
合计				79.0644			

(2)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32.415km	工程造价(万元)	14736.0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档案收集齐全, 签字真实完备, 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并通过验收。

工程完成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 项目总监: (执业资格证书)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城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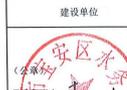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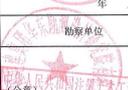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16.81km	工程造价（万元）	852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8月25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备注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子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 07月 28日 _____

发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3.436km	工程造价（万元）	9419.3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8月29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徐念航 15111900785(00) 6年有效期 2022.06.07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广沐
成员 白国权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白国权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仲英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方刚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梓尧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赵廷秋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徐念航
成员 雷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雷宏

(5)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质·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0.178km	工程造价（万元）	14147.78万元
结构类型	补水管网、补水泵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3日	市政质·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6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的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杨广沫 2022年12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徐念航 2022年12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30日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组长 杨广沫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冯坤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志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祥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77.4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2736.6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220170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2 月 22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 9 月 3 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完成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组长 杨广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环宇	北京中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郭 阳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朱明圆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中型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18146.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94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石荣生、唐颖栋、罗梓尧、马仲英、罗树龙、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赵幸荣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环宇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刘红卫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马仲英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部副主任	石荣生
唐颖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唐颖栋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梓尧
罗树龙	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罗树龙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唐其林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业平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丁国靖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唐其林	项目负责人： 唐颖栋	项目负责人： 马仲英	项目负责人： 刘红卫	项目负责人： 刘环宇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1)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10月27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p> <p>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7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p>(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规范规程</p> <p>(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p> <p>(3)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p>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p> <p>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街道，始于白马抽水站，终于七支渠排涝泵站。</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其中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河堤防护、箱涵、河床防护、河道清淤、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及顶管工程。</p> <p>（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自2016年09月01日开始施工，2019年10月12日现场实体工程完工，2020年08月04日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p> <p>二、验收范围</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已完成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p> <p>三、合同执行情况</p> <p>（一）合同管理</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p>
--	--

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由项目组配备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共发生45份设计变更。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如下: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上游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01
2	七支渠下游DN300球墨铸铁给水迁改的变更	13-2016-002
3	七支渠松裕路K2+020~K2+380段截污管基础处理的变更	QZQ-BG-44
4	七支渠长歌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SG-BG001
5	七支渠松裕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28

6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现状河道底板破除的变更	QZQ-SG-BG002
7	七支渠松裕路钢板桩支护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3
8	七支渠电路站PE150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QZQ-截污-BG004
9	七支渠长歌路人行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4
10	七支渠松裕路重建箱涵两侧路面恢复的变更	13-2017-010
11	七支渠上游截污管A、B、C段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3
12	七支渠电路站WE、WD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0
13	七支渠下游灌注桩桩基检测调整的变更	水工-变更-32
14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段现状过路箱涵拆除重建取消及WB4WB6截污管敷设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5
15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河内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5
16	七支渠长歌路WG段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6
17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挡墙调整的变更单	QZQ-水工-BG006
18	七支渠下游密封井盖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1
19	七支渠松裕路人行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7
20	七支渠107顶管设计方案调整的变更	QZQ-水工-BG024
21	七支渠松裕路截污顶管调整的事宜	QZQ-截污-BG008

22	七支渠松裕路琥珀市场前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单	QZQ-截污-BG009
23	七支渠下游松裕路现状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联 13-BG023
24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箱涵调整为U型渠的变更	QZQ-SG-BG008
25	七支渠电路站107国道辅道截污接驳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1
26	七支渠松裕路受燃气影响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7
27	七支渠潭头工业区左岸新增排出口整治的变更	联 13-BG025
28	七支渠长歌路截污II段WH1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2
29	东方七支渠K0+000~K0+700、K2+760~K3+260段沿河两岸栏杆调整的变更	QZQ-BG-35
30	七支渠松裕路绿化恢复的变更	QZQ-BG-36
31	七支渠白马路K0+400~K0+500、K3+000~K3+290段设计外路面恢复的变更	QZQ-BG-37
32	七支渠下游穿越G4高速公路明挖箱涵改为顶管施工的变更	QZQ-BG-43
33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G4高速暗涵出口设置总口截污的变更	QZQ-截污-BG012
34	七支渠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QZQ-截污-BG014
35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K0+145处河道左岸排出口处理方案的变更	QZQ-截污-BG013
36	七支渠白马路沃特公司左岸挡墙重建的变更	QZQ-BG-38
37	七支渠下游现状闸门拆除的变更	QZQ-BG-42

38	七支渠下游K2+704~K3+297段灌注桩挂板植筋调整的变更	QZQ-BG-41
39	七支渠下游K3+020.08~K3+030.38、K3+126.34~K3+141.73现状盖板桥拆除的变更	QZQ-BG-39
40	七支渠西坊路K1+139.60~K1+155.21段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BG-40
41	七支渠K2+640处DN800、DN100给水管迁改取消的变更	联 13-BG043
42	东方七支渠下游排涝泵站、琥珀市场前WF54-2检查井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3-BG044
43	七支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3-BG045
44	东方七支渠沃特厂至松岗110kv变电站路面修复的事宜	联 13-BG046
45	七支渠沿河周边绿化、清水平台及道牙取消的变更	QZQ-BG-47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³	53309
2	土方回填	m³	41211
3	混凝土	m³	23395
4	钻孔灌注桩	m	12851
5	旋喷桩	m	6574
6	微型桩	m	7147

7	路面恢复	m ²	29284
8	栏杆	m	3441
9	抛石（块石）	m ³	14776
10	清淤	m ³	7472
11	管道	m	4969
12	检查井	座	252
13	拍门	个	3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22868.95 万元，合同价款为 17282.0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20.8.4	合格
---	------	----------	----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已按照批准的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经过 2 个汛期的考验和水质考核，达到防洪目标及水环境治理目标；

（三）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五）工程结算已通过监理初审；

（六）现场已清理完毕；

（七）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白国权
成员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何占青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王毅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仲英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向勇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高级工程师	向勇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工程师	沈双宇
成员	叶礼坡 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工程师	叶礼坡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应盛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彭喜军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聂大理

(12)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4</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3月25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p> <p>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p> <p>验收时间：2021年3月25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p>	<p>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	--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始于潭头泵站，终于田园路东侧。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自2016年08月24日开始施工，2018年10月22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

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渠华美路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4-2016-002
2	潭头渠潭头西路现状浆砌石挡墙加固的变更	14-2016-003
3	潭头渠潭头西路 6-7#北岸移动灌注桩轴线的变更	14-2016-004
4	潭头渠潭头西路 1#~5#钢板桩导流的变更	14-2016-005
5	潭头渠潭头西路 5#~7#桥渠埋管回流的变更	14-2016-007
6	潭头渠潭头西路挂板墙基层浇筑的变更	14-2016-009

7	潭头渠潭头西路 6#桥北岸挡板的变更	14-2017-010
8	潭头渠潭头西路 4#桥北岸桥头 2 根桩位置板桩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1
9	潭头渠潭头西路 7#桥头桩板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2
10	潭头渠华美路区间路口 DN800 管降高程的变更	14-2017-013
11	潭头渠华美路田园路口污水管高程与箱涵结构冲突的变更	14-2017-014
12	潭头渠箱涵爬梯的变更	14-2017-015
13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路面恢复的变更	联 14-BG016
14	潭头渠松岗大道取消段的变更	联 14-BG017
15	潭头渠潭头东路和华美路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8
16	潭头渠沿河新建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9
17	潭头渠华美路箱涵末端 B0+513 处进行封堵的变更	联 14-BG020
18	潭头渠 2018 年水质达标考核新增补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1
19	潭头渠增加围堰及污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2
20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配电房的变更	联 14-BG023
21	潭头渠变电站电缆沟的变更	联 14-BG024

22	潭头渠潭头西路电缆及定向钻长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5
23	潭头渠潭头排涝泵站、7#桥总口处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4-BG026
24	潭头渠路栏杆下方混凝土顶顶拆除的变更	联 14-BG027 (防浪图纸会审第 16 条)
25	潭头渠华美路破除机动车道宽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8 (防浪图纸会审第 19 条)
26	潭头渠潭头西路暗涵清淤的变更	联 14-BG029 (防浪图纸会审第 36 条)
27	潭头渠新建巡堤路及绿化带修复取消的事宜	联 14-BG030
28	潭头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4-BG031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界河			
1	土方开挖	m ³	42286
2	土方回填	m ³	25099
3	混凝土	m ³	13691
4	钢筋	t	981
5	钻孔灌注桩	m	16072
6	旋喷桩	m	8668
7	路面恢复	m ²	1743

8	栏杆	m	2254
9	抛石（块石）	m ³	6400
10	清淤	m ³	6388
11	管材	m	761
12	检查井	座	32
13	阀门	个	1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16121.26万元，合同价款为12179.19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对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19年11月1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	------	------------	----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08月24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3月25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

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2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签字]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陈郁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工程师	[签字]

(13) 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5</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p> <p>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p> <p>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22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p> <p>验收时间：2022年9月22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雷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p>
---	--

<p>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各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	---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潭头河位于宝安区沙井北、松岗南，属茅洲河二级支流，发源于五指耙水库西侧山谷，由东向西沿芙蓉路、芙蓉西路穿越松岗大道、广深公路，广深高速公路，于潭头二村西汇入排涝河。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防洪整治工程、滞洪区工程以及水质改善工程。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自2017年09月06日开始施工，2020年11月14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

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80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河隧洞进口 S0+391~S0+364	联 15-BG001
2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 S0+460~S0+660 段钢板桩引孔的事宜	联 15-BG002
3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路面破除	联 15-BG003
4	潭头河芙蓉路现状路灯线改迁的事宜	联 15-BG005
5	潭头河 1#桥跨河补水管	联 15-BG006
6	潭头河干流与磨圆涌汇合口处左岸岸堤拆除重建	联 15-BG007

7	潭头河芙蓉西路桩板墙排水管和悬挑板①、①a 配筋调整	联 15-BG008
8	潭头河隧洞进口管棚导向墙增加二衬支护	联 15-BG009
9	潭头河水质净化站搬迁工程	联 15-BG010
10	潭头河 1#桥下游防浪墙拆除重建	联 15-BG011
11	潭头河 1#桥下游 (T3+650~T4+581) 段现状挡墙破损区域修复	联 15-BG012
12	潭头河 3#箱涵南北两端 (2 处) 给水管架空保护	联 15-BG013
13	潭头河磨圆涌与洋下泵站交接处现状墙加固	联 15-BG014
14	潭头河 4#桥至 2#桥之间左岸冠梁与现状路面之间的路面恢复	联 15-BG015
15	潭头河北 1#水闸基础处理方案	联 15-BG016
16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桩号 T3+664~T3+774 段现状挡墙修复	联 15-BG017
17	潭头河磨圆涌左岸桩号 M0+585~M0+740 段 155 米挡墙结构形式调整	联 15-BG018
18	潭头河北 2#滞洪区 B (2) 0+000~B (2) 0+032 段现状电缆沟需先拔移再原状恢复	联 15-BG019
19	潭头河磨圆涌右岸 MY0+444.28~MY0+479.28 段岸堤结构	联 15-BG020
20	潭头河磨圆涌右岸 MY0+543.08~MY0+601.81 段岸堤结构形式	联 15-BG021
21	潭头河磨圆涌公交站区域 (桩号 M0+596.72~M0+757.37) 现状 2 处给水管迁改保护	联 15-BG022

22	潭头河磨圆涌桩号 MY0+596.72~MY0+641.32 段现状电缆及 380V 电缆拔移	联 15-BG023
23	潭头河滞洪区 3#箱涵区域 QW9~QW10 段污水管迁改	联 15-BG024
24	潭头河 3#箱涵南端 DN1000 雨水管及芙蓉路新建箱涵 X0+020 处 DN400 雨水管需改迁	联 15-BG025
25	潭头河下游左岸桩号 T4+050、T4+256 区域 2 处下河台阶拆除重建	联 15-BG027
26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消力池附属建筑恢复	联 15-BG028
27	潭头河北 1#水闸配电房结构	联 15-BG029
28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配电房需补充结构图纸	联 15-BG030
29	潭头河次高压燃气悬吊保护回填方案	联 15-BG031
30	潭头河北 1#、北 2#、分洪隧洞口水闸外电接驳	联 15-BG032
31	潭头河 3 座水闸自控系统连接线路	联 15-BG033
32	潭头河磨圆涌上游桩号 M0+020 区域通讯管线迁改	联 15-BG034
33	潭头河水质考核沿河设置总围堰	联 15-BG035
34	潭头河芙蓉路 4#桥至 G4 桥下暗涵出口段明渠增设补水管	联 15-BG036
35	潭头河磨圆涌段补水管路由调整	联 15-BG037
36	潭头河芙蓉路 X0+942~X1+042 新建箱涵钢板桩施工块石换填	联 15-BG038

37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工作区域雨水管迁改	联 15-BG039
38	潭头河干流 T2+645 地下电力管道进行改迁	联 15-BG040
39	潭头河 1#桥下游区域左岸挂板墙与齿墙衔接	联 15-BG042
40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防浪墙恢复	联 15-BG045
41	潭头河 3#箱涵边施工区域支护桩长度及破除	联 15-BG046
42	芙蓉路新建箱涵边施工增加支护	联 15-BG047
43	潭头河干流 GB1~GB2 段跨河补水管施工开挖支护方案	联 15-BG048
44	潭头河市政分册截污管、补水管管道施工增加边导施工	联 15-BG049
45	潭头河隧洞进出口大棚棚区域增加导向管	联 15-BG050
46	潭头河隧洞暗挖段型钢支护需明确锚杆锚杆根数	联 15-BG051
47	潭头河 4#箱涵上游侧顺接挡墙结构形式	联 15-BG052
48	潭头河 1#-4#桥方案整治和取消 6#桥	联 15-BG053
49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箱涵调整为顶管顶进施工	联 15-BG054
50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通信管线迁改	联 15-BG055
51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给水迁改	联 15-BG056

52	潭头河干流 T2+514.77~T2+592.27 段下穿广深高速公路新建箱涵取消	联 15-BG057
53	潭头河干流 T2+592 T3+685、磨圆涌 M0+000~M0+841、潭头河滞洪区滞洪闸段沿河两岸增加栏杆	联 15-BG058
54	潭头河芙蓉西路新增雨水管道	联 15-BG059
55	潭头河在 107 围道上潭头河取消施工	联 15-BG060
56	潭头河隧洞水闸、北 1#水闸、北 2#水闸 3 座水闸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联 15-BG061
57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检修通道	联 15-BG062
58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桩号 X1+570 处（距离调节池 12 米处）有 1 根现状 DN530 给水管迁改	联 15-BG063
59	潭头河隧洞洞室控制房增设钢梯	联 15-BG064
60	潭头河 G4 下游明渠（桩号：T2+590~T4+585）段河道清淤	联 15-BG065
61	隧洞增加应急抽排措施	联 15-BG066
62	潭头河调节池处芙蓉路#17-C 芙蓉路#17-D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7
63	潭头河 1#桥芙蓉西路#12~芙蓉西路#14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8
64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下 0+P 段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9
65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顶管工作井南侧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0
66	潭头河芙蓉西路 2#桥电力管线改迁方案调整的事宜	联 15-BG071

67	潭头河下游河口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2
68	潭头河 G4 桥下暗涵出口与明渠右岸桩板墙顺接	联 15-BG073
69	潭头河桩号：T2+320~T2+591.6 段暗涵清淤	联 15-BG074
70	潭头河干流二次清淤的事宜	联 15-BG075
71	潭头河河道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取消	联 15-BG076
72	潭头河滞洪区新建巡河路	联 15-BG077
73	磨圆涌上游起点 U 型渠和 M0+000~M0+230 右岸巡河路调整	联 15-BG078
74	潭头河左支和芙蓉路暗涵清淤	联 15-BG079
75	潭头河北 1#水闸下游末端与现状箱涵增加衔接挡墙	联 15-BG082
76	潭头河施工期间措施抽排	联 15-BG083
77	潭头河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联 15-BG084
78	潭头河 1#箱涵、3#箱涵、芙蓉路、芙蓉西路交通疏解	联 15-BG085
79	潭头河清除灌木和草皮	联 15-BG086
80	潭头河施工围挡	联 15-BG087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78.9 万
2	土方回填	m ³	4.2 万
3	混凝土	m ³	31400
4	钢筋	t	4379
5	钻孔灌注桩	m	28000
6	钢管桩	m	2.0 万
7	搅拌桩	m	36.6 万
8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 ²	7200
9	栏杆	m	3000
10	闸门	扇	5
11	清淤	m ³	3.7 万
12	顶管	m	141
13	沉井	座	2
14	管道铺设	m	1340
15	各类井	座	55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其中申报造价（455942985.42 元），审核造价（422169430.94 元），本工程未发生索赔事件，造价控制在概算内。结算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四个单位工程。分别在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s include 水质改善工程, 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 滞洪区工程, 防洪整治工程.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09月06日，合同完工日期2022年09月22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4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

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Lists members like 梁龙, 仝燕, 王辉, 刘红卫, 王毅, 赵龙, 石荣生, 徐筑林, 卢兴毅, 张应盛, 彭喜军 with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nd signatures.

(14) 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6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4月26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

前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

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松岗街道、公明街道，始于东方大道，终于西水渠交汇处。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自2016年08月24日开始施工，2019年12月17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共发生61份工程变更。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Rows 1-7 detailing various engineering changes like pipe diameter adjustments and foundation reinforcement.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Rows 8-22 detailing changes such as road width adjustments, bridge pipe modifications, and drainage system updat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Rows 23-37 detailing changes including pipe route adjustments, structure reinforcement, and foundation treatments.

38	楼岗河上游 2+361 处总口截污结构形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9
39	楼岗河上游两岸截污管及挡墙施工增加恢复面积的变更	联 16-2-BG040
40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412 现状标高与图纸标高不符的变更	联 16-2-BG041
41	楼岗河上下游沿河 A 型截流井开挖支护方式明确的变更	联 16-2-BG043
42	楼岗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4
43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102 段右岸坡顶增加砌砌排水沟的变更	联 16-2-BG045
44	楼岗河上游右岸 1+505~1+535 段给排水管改迁方案进行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6
45	楼岗河上游左岸 1+657 及 2+071 处配电房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48
46	楼岗河上游 2+258~2+361 右岸栏杆拆除重建、分流箱涵两端和楼岗河终点 0+412 端头增加栏杆的变更	联 16-2-BG049
47	楼岗河下游 2#桥 0+600~0+615、0+647~672 河底硬化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0
48	楼岗河下游左岸 0+200~0+401 段路灯及电缆线改迁的变更	联 16-2-BG051
49	楼岗河上游桩号 2+412.59 处暗涵总口截污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3
50	楼岗河设计排放口采取防倒灌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54
51	楼岗河田园路明渠段 0+950.37~1+052.37 河底铺设碎石垫层的变更	联 16-2-BG055
52	楼岗河分流箱涵基坑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6 图审(水工 17 条)

53	楼岗河分流箱涵增加拆除恢复人行道面积及拆除现状甲型护桩的变更	联 16-2-BG057 水工第 3 条图 纸会审
54	楼岗河 0+000.00~0+686.13 段两岸开挖破坏地地坪进行原样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58 图审(水工 21 条)
55	楼岗河上游 1+611~2+258 段右岸微型桩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9 图审(水工 5 条)
56	楼岗河分流箱涵右倒 FL0+070~FL0+420 段右侧钢板桩不拔除的变更	联 16-2-BG060 图纸会审水 工部分第 10 条
57	楼岗河下游东升学校 WC27~WC41 段截污管支护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61
58	楼岗河下游右岸 0+000~0+330、0+400~0+686 段右岸厂房地坪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62
59	松岗街道楼岗河沿河新建巡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6-2-BG063
60	楼岗河上游增加应急补水抽水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64
61	楼岗河暂估价变更	联 16-2-BG065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74499
2	土方回填	m ³	34670
3	混凝土	m ³	16590
4	钢筋	t	655
5	钻孔灌注桩	m	220
6	旋喷桩	m	10448
7	微型桩	m	10448
8	路面恢复（厂房地坪）	m ²	9096
9	栏杆	m	2241
10	抛石（块石）	m ³	2500
11	清淤	m ³	9013
12	锚拉钢筋	m	2784
13	草皮种植	m ²	5485
14	管道铺设	m	4542
15	各类井	座	221
16	截流沟	m	556
17	拍门	个	3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0012.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7263.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分别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08月24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4月19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含的2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陈都都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王辉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王毅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仲英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张博文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田赞春
成员	刘华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华明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应盛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喜军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工程师	蒋稳坤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聂大理

(15)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2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22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管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9月22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

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范围为松岗河干流、松岗泵站集污渠及西水源引水渠茅洲河取水口至白马抽水站段。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新建橡胶坝、气盾坝、滞洪区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2016年10月14日开始施工，2019年8月29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5	松岗河干流左岸中英文学校至汇合口	BG+SGH-SG-16-1-009
6	松岗河干流恒明路 62#、63#顶管井	BG+SGH-SG-16-1-010
7	松岗河干流 S4+850~S4+9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11
8	2#截污闸海晏段	BG+SGH-SG-16-1-015
9	松岗河西水渠山门社区	BG+SGH-SG-16-1-016
10	三鸟市场	BGSGH-GPS-01
11	松岗河干流 S3+600 处左岸现状挡墙	BG+SGH-SG-16-1-018
12	松岗河西水渠三鸟市场过河截污管	BG+SGH-SG-16-1-019
13	松岗河东凤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0
14	松岗河沿河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	BG+SGH-SG-16-1-023
15	松岗河西水渠东升学校	BG+SGH-SG-16-1-026
16	松岗河西水渠巡河路	BG+SGH-SG-16-1-025
17	松岗河东凤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4
18	松岗河西水渠信发驾校过河管	BGSGH-GPS-29
19	松岗河西水渠桩号 XS3+377.41~XS3+624.53 段	BG+SGH-SG-16-1-029
20	松岗河干流 FL0+00~FL0+750、S3+892.93~S4+047.450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0

21	西水渠 XS0+584~XS1+518、XS4+370~XS4+521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2
22	西水渠 XS1+860~XS2+004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3
23	松岗河 XS1+86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25
24	松岗河汇合口气质坝、西水渠 XS3+347.64~XS3+395 段右岸桩孔桩	BG+SGH-SG-16-1-035
25	松岗河西水渠新建临边护栏	BG+SGH-SG-16-1-037
26	松岗河 S0+110~S4+900 段沿河气腐坝电气埋管	BG+SGH-SG-16-1-040
27	松岗河 S1+520~S1+75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1
28	松岗河 S2+10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31
29	松岗河东凤村 S3+600~S3+800 段给水改迁	BG+SGH-SG-16-1-045
30	松岗河东凤村 S3+600~S3+800 段给水改迁	BG+SGH-SG-16-1-046
31	松岗河 S2+700~S3+0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8
32	松岗河截污管	BGSGH-GPS-036
33	松岗河西水渠 XLJ32~XLJ34 段截污管	BGSGH-GPS-037
34	松岗河西水渠	BG+SGH-SG-16-1-053
35	松岗河 S3+78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	BG+SGH-SG-16-1-054
36	松岗河干流宝安大道桥下截流井	BGSGH-GPS-23

37	松岗河 S3+750~S3+900 段顶管施工	BG+SGH-SG-16-1-056
38	松岗河 S4+750 处过河截污管	BGSGH-GPS-25
39	松岗河东凤村 S0+650~S2+200 段截污管施工	BG+SGH-SG-16-1-058
40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生态袋	BG+SGH-SG-16-1-060
41	松岗河干流 S3+60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基础换填	BG+SGH-SG-16-1-061
42	松岗河干流东凤村 S3+600、S3+750、S3+850 处左岸现状挡墙垮塌	BG+SGH-SG-16-1-059
43	松岗河 S0+440 右岸 G4 高速桥下新建石笼挡墙处新增截流井及雨水管	BGSGH-GPS-047
44	松岗河西水渠金帝都 XLJ78~XLJ79、XLJ58~XLJ59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6
45	松岗河河口 S0+000 及东凤村口 S3+500	BG+SGH-SG-16-1-065
46	松岗河 S3+100~S3+4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7
47	松岗河河口和汇合口管理房	BG+SGH-SG-16-1-068
48	松岗河左右两岸沿河增加拍门 20 个（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69
49	松岗河 S0+110~S4+900、XS3+300~XS3+900 沿河两岸	MZH-07-16-1-053
50	松岗河西水渠 XS3+666~XS4+200 段成发园艺路面破损修复	BG+SGH-SG-16-1-070
51	松岗河西水渠 XS1+666 处 3#橡胶坝西侧支流	BG+SGH-SG-16-1-071
52	松岗河恒明路 S3+800~S3+900	BGSGH-GPS-056

53	S4+630 松岗大道旁校增加截流井及截污管	BG+SGH-SG-16-1-073
54	松岗河 S4+140 处（中英文学校）、S2+900 处吉祥路桥旁、S2+540 处水务局门口排出口	BG+SGH-SG-16-1-074
55	松岗河西水渠 XS0+500~XS4+500 段明渠及暗涵回淤	BG+SGH-SG-16-1-075
56	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76
57	横岗河上游东方大道与根玉路交叉处补水	BG+SGH-SG-16-1-077
58	松岗河干流 S0+500~S3+900 段左右岸未治理支流	BG+SGH-SG-16-1-078
59	松岗干流 S4+630~S4+730 段暗箱	BG+SGH-SG-16-1-079
60	松岗河干流 S0+587~S1+821、XS3+347~XS3+666 段桩孔灌注桩	BG+SGH-SG-16-1-036
61	松岗河沿河 A1、A2、A4、B1~B5 型截流管开挖支护无支护结构，请明确支护形式	BG+SGH-SG-16-1-013
62	S0+670 处	BG+SGH-SG-16-1-022
63	西水渠沿线电塔加固	BG+SGH-SG-16-1-014
64	河口水闸及 2#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12
65	西水渠 XS0+000~XS4+500 段左右两岸	BG+SGH-SG-16-1-005
66	松岗河沿河截污管	BG+SGH-SG-16-1-006
67	S4+630R177~R178 截污管道穿现有右岸挡墙，现有挡墙拆除及恢复	BG+SGH-SG-16-1-063
68	S0+200~S0+250 段	BG+SGH-SG-16-1-028

69	XLJ42~W24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50
70	松岗河西水渠 XLJ23-XLJ34、XRJ11~XRJ23 段	BG+SGH-SG-16-1-047
71	松岗河 S4+400 处	BG+SGH-SG-16-1-042
72	松岗河西水渠 XS0+240 处	BG+SGH-SG-16-1-039
73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 1#闸室	BG+SGH-SG-16-1-080
74	松岗河干流 S4+700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1
75	松岗河西水渠 XS4+236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2
76	河口气盾坝区域、山美新村、松岗翡翠市场、松岗大道叁里机械厂、松河北路 SG-04 暗涵总口、松裕立交 SG-06 暗涵、东风村泵站总口、恒明路 KJ61 截污井等区域	BG+SGH-SG-16-1-090
77	松岗河右岸 S1+420~S1+500	BG+SGH-SG-16-1-084
78	松岗河干流 S3+893	BG+SGH-SG-16-1-085
79	松岗河干流 S4+650	BG+SGH-SG-16-1-086
80	松岗河干流 S0+587.53~S2+650.00	BG+SGH-SG-16-1-087
81	松岗河干流、西水渠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	BG+SGH-SG-16-1-088
82	暂估价	BG+SGH-SG-16-1-089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约 5 万
2	土方回填	m ³	3.3 万
3	混凝土	m ³	1.58 万
4	清淤	m ³	11 万
5	钻孔灌注桩	m	0.83 万
6	旋喷桩	m	3.6 万
7	管道	km	9.9
8	栏杆	m	2.9km
9	橡胶坝	座	2
10	挡水气盾坝	座	3
11	配套管理房	座	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34303.7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902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8.16 万元、预备费 1633.51 万元，对应合同价款为 25473.9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河道整治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2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3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双向挡水气盾坝	2020.12.25	合格
4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东风村总口截污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5	西水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6	西水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7	西水渠滞洪区控制闸	2020.12.25	合格
8	西水渠新建 3#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9	迁改工程	2022.08.29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全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全燕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王辉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王毅
成员	谢伟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谢伟强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郭观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观明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罗志佳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张应盛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彭喜军

(16) 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29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2年6月29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	---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流经沙浦社区、沙浦围社区、碧头社区。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自2016年09月01日开始施工，2018年11月04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50份工程变更。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沙浦西干流 SPX0+595.63~SPX1+110.22 段左右两岸浆砌石挡墙土方开挖的变更	17-2016-001
2	沙浦西支流一 ZLA0+397~ZLA0+506.93 左岸 WN 段截污管处挡墙拆除的变更	17-2016-003
3	沙浦西下游泵管拆除恢复的变更	17-2016-004
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新增检查孔的变更	17-2017-005
5	沙浦西支流一箱涵高度调整的变更	17-2017-006
6	沙浦西干流灌注桩取消改为重力式挡墙的变更	17-2017-007
7	沙浦西支流一 ZLA0+210.35 桩号新建箱涵与老箱涵交接处旧箱涵破除的变更	17-2017-008

8	沙浦西干流截污管方案调整的变更	17-2017-009
9	沙浦西干流段冠梁施工完成后回填土方的变更	17-2017-010
10	沙浦西干渠穿堤排水涵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7-2017-011
11	沙浦西 WA、WM 段截污管及支流一 ZLA0+678~ZLA0+737 明渠部分内容取消的变更	17-2017-012
12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O~WB1 段截污管人行道及路面破除恢复的变更	17-2017-013
13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2~WB3 段开挖支护的变更	17-2017-014
14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钢板桩及混凝土增加的变更	17-2017-015
15	沙浦西支流一钢板桩拔出灌浆的变更	17-2017-016
16	沙浦西 WN1~WN2、WN3~WN5 放坡开挖改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17
17	沙浦西支流一 WN 段截污管基础换填的变更	联 17-BG018
18	沙浦西调整沙浦西截污工程 WB1 阀门井尺寸及的变更	联 17-BG019
19	沙浦西支流一 2#沉砂池开挖过程中不明砼破除的变更	联 17-BG020
20	沙浦西支流一下河车道左岸护坡的变更	联 17-BG021
21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两侧现状人行道破坏修复的变更	联 17-BG022
22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总口截流、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7-BG023
23	沙浦西干流 WB24-1 排出口截流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5

2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 ZLA0+200~ZLA0+244 段挡墙的变更	联 17-BG026
25	沙浦西沿河栏杆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7
26	沙浦西河道增加栏杆（七标施工范围）的变更	联 17-BG028
27	沙浦西干流宝安大道暗涵 SPX1+110.22~SPX1+219.33 段、支流一宝安大道暗涵 ZLA0+560~ZLA0+678、干流一明渠 ZLA0+397~ZLA0+560 段清淤的变更	联 17-BG029
28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施工内容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0
29	沙浦西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联 17-BG031
30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增加围堰和导流管的变更	联 17-BG032 (防洪第 7 条)
31	沙浦西挂板桩桩间砼填充的变更	联 17-BG033 (防洪第 16 条)
32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新建巡路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4
33	沙浦西暂估价变更	联 17-BG035
34	WC1~WC16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4
35	WC16~WC29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5
36	WD1~WD11 段截污管的变更	联 17-BG036
37	沙浦西 U 型渠 SPX2+266.07~SPX2+354.26 段，无进场施工道路，新增施工进场道路的变更	联 17-BG037
38	SPX2+148.31~SPX2+202.14 段左岸、SPX2+266.07~SPX2+354.26 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38

39	洪桥头北段截污工程 HQN0+60~HQN0+131.72, 截污管因交通疏解无法办理, 无法按原设计图施工变更	联 17-BG039
40	取消河道整治, 保留现状河道, 将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40
41	SPBQ0+000~SPBQ0+405 段截污管, 因右岸空间受限, 且管线众多, 将右岸合并到左岸截污管中, 增大截污管管径的变更	联 17-BG041
42	SPBQ0+418~SPBQ0+815 段渠道已填埋, 无法按照原设计图进行整治, 建议取消截污管 W1 管道施工	联 17-BG042
43	沙浦西 SPX1+450.21~SPX1+748.22 段右岸原设计采用钢板桩支护施工截污管 WD1~WD11, 在施工前已对该处绿化带树木进行了迁移。	联 17-BG043
44	SPX1+442.00~SPX2+148.31 段两岸存在多处入河排出口, 暴雨天气将会导致河水倒灌入河排出口中, 建议增加拍门处理	联 17-BG044
45	WD1~WD11 施工时进行了清表, 现施工完成了, 城管要求对该段绿化进行恢复	联 17-BG045
46	SPX2+266.07~SPX2+354.26 段位于松福 107 立交桥底下, 深基坑开挖对桥墩存在安全隐患, 建议取消施工	联 17-BG046
47	SPX2+202.14~SPX2+266.07 段进行箱涵清淤	联 17-BG047
48	取消河道道路施工, 金属栏杆改成再生栏杆	联 17-BG048
49	沙浦西排洪渠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 全力推动流水水质达标, 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	联 17-BG049
50	沙浦西预算书中将施工降水纳入暂估价中	联 17-BG050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³	6.8 万
2	土方回填	m³	1.6 万
3	混凝土	m³	20875.38
4	钢筋	t	3002
5	钻孔灌注桩	m	1.02 万
6	旋喷桩	m	约 1.85 万
7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²	2726
8	栏杆	m	3400
9	清淤	m³	2.389 万
10	管道铺设	m	3.63
11	各类井	座	13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9370.5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4343.3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

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其中宝安大道以西部分由水电十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宝安大道以东部分由水电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已按照批准的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工程师	
成员 沈双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17) 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8子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10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p> <p>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3年3月10日</p> <p>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4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p> <p>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p> <p>(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桥涵工程、1#泵站、2#泵站、管线迁改。</p> <p>(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自2016年05月20日开始施工，于2022年03月13日工程完工。</p> <p>二、验收范围</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p> <p>三、合同执行情况</p> <p>(一) 合同管理</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p>
---	--

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1#泵站深基坑开挖为保证基坑开挖的施工安全，调整泵房和首池区域两侧开挖方式，由轴测放坡开挖调整为12m拉森IY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18-BG001
2	ZH0+000.00~ZH0+180.94段为N=600钢筋混凝土水管（W=01*W-06），在施工时发现W=04#-01段水管施工区域地下管线众多（具有安全隐患），施工所在地社区不同意原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故将此污水管管位向北平移。	联18-BG006
3	1) 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1#泵站自排箱涵与出水口箱涵最外侧一段交由界河标实施。其中自排箱涵以分缝为界，外侧10.2m箱涵交由界河标实施，出水口箱涵10.5m交由界河标实施。2) 重新设计闸门安装悬吊结构，由八标段施工。	联18-BG007
4	取消SPBQ+119~SPBQ+815段河道所有整治项目。	联18-BG009
5	沙浦北排洪渠桩号SPBQ+350重建过路涵1座，取消河道中间1排9m拉森钢板桩（单排渠长9m）。	联18-BG010
6	对SPBQ 0+075~SPBQ+227.07、SPBQ+230.07~SPBQ+250.00、SPBQ+277.07~SSPB 0+385.585段河道左右两岸挡墙进行基础换填处理，先采用80cm块石进行换填，在块石上再采用20cm卵石进行换填处理。	联18-BG011
7	在SPBQ+075~SPBQ +227.07、SPBQ+230.07~SPBQ+348.16、SPBQ+357.16~SPBQ+385.58段河道两岸挡墙外侧和内侧均打上9m拉森钢板桩，挡墙两侧钢板桩采用横排进行支撑保证外侧钢板桩稳固，保证河道两岸建筑物安全。2) 河道两岸钢板桩中间先挖除部分淤泥，在进行卵石挤淤和块石换填用作	联18-BG012

18	清污机	套	1	
19	预埋件	批	1	
20	皮带输送机安装	套	1	
21	接地设施安装	套	1	
22	钢梯	套	7	
23	栏杆	m	64.8	
24	一层电气设备室柜基础安装	套	1	
25	二层电气设备室柜基础安装	套	1	
26	管理房电缆沟电缆架制作安装	套	1	
27	一层电气设备室柜基础安装	套	1	
28	一层电气设备室柜基础安装	套	1	
29	站用变电室柜安装	个	1	
30	高压配电室柜安装	个	1	
31	二次设备室柜安装	个	1	
32	低压配电室柜安装	个	1	
33	变压器安装	个	3	
34	电缆沟	处	4	
35	通讯系统安装	套	1	
36	电缆井	个	21	
37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38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套	1	
39	电缆线路敷设	m	2	
40	卵石沟	m	180	
41	道路	m	209	
42	围墙	m	110.6	
43	绿化	m ²	265.5	

桥涵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437.5	
2	卵石垫层	m ²	447	
3	碎石垫层	m ²	20	
4	底板混凝土	m ²	88.5	
5	侧墙混凝土	m ²	82.4	
6	顶板混凝土	m ²	95.3	
7	路面恢复	m ²	88.4	
8	土方填筑	m ³	286	
9	土方开挖	m ³	55.2	
10	碎石垫层	m ²	55	
11	底板混凝土	m ²	23.5	
12	侧墙及顶板混凝土	m ²	44.6	
13	C40砼路面	m ²	7.8	
14	防撞墙	m ²	3.1	
15	路面恢复	m ²	23.5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6	土方填筑	m ³	27.6	
2#泵站				
1	搅拌桩	m	36418	
2	微型桩	m	3057	
3	高压旋喷桩	m	1095	
4	碎石垫层	m ²	364.5	
5	进水箱涵段	m ³	1049	
6	检修闸段	m ³	211.8	
7	格槽段	m ³	523.5	
8	泵房段	m ³	1794	
9	进水池段	m ³	245	
10	出水池段	m ³	537	
11	土方填筑	m ³	8177	
12	搅拌桩墙	m ³	8054	
13	灌注桩	m ³	1471.7	
14	喷锚护坡	m ³	19.3	
15	土方开挖	m ³	23749	
16	泵站泵房上部主体结构	m ³	331	
17	泵站配电房主体结构	m ³	231	
18	泵站管理房主体结构	m ³	485	
19	幕墙工程-泵站泵房	m ²	1910	
20	幕墙工程-配电房	m ²	1176	
21	幕墙工程-管理房	m ²	1760	
22	附属物-门窗	樘	110	
23	防洪闸门出水箱涵段	m ³	308	
24	自排闸段	m ³	248	
25	自排闸箱涵段	m ³	233	
26	压力箱涵段	m ³	307	
27	自排明渠段-挂板	m ²	105	
28	自排明渠段-压梁	m ²	112	
29	自排明渠段-种植槽	m ²	83	
30	自排明渠段-C30素砼回填	m ³	30	
31	泵站出水翼墙段	m ²	86	
32	自排闸出水翼墙段	m ²	86	
33	控制柜	套	3	
34	管路部件	套	5	
35	穿墙管	套	5	
36	防水套管	套	5	
37	机旁端子箱	台	5	
38	点动综合监视控制器	套	5	
39	直流系统及UPS装置	套	1	
40	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	套	1	

4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2	清污机控制箱	套	1	
43	电缆沟	处	3	
44	移动抓斗式悬臂清污机	套	1	
45	拦污栅	套	3	
46	Z型钢制插板闸门	套	3	
47	螺杆启闭机	台	3	
48	FZ型不锈钢闸门	套	5	
49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台	5	
50	电动葫芦	台	1	
51	潜水轴流泵	台	5	
52	浮箱拍门	台	5	
53	自动排气阀	套	5	
54	潜水排污泵	台	1	
55	超声波液位计	只	5	
56	预埋件	批	5	
57	栏杆	套	3	
60	恒光连道管	m	158	
58	厂区道路砼面层	m ²	214	
59	围墙	m	460	
60	绿化种植	m ²	312	

管线迁改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通信光缆	米	27524	通信
2	通信电缆	米	1599	通信
3	钢管Φ125管道	米	1448	通信
4	PVC-Φ114管道	米	6304	通信
5	通信沟	米	1618	通信
6	通信井	个	38	通信
7	开挖一般砼路面面积	m ²	1331	通信
8	恢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 ²	1331	通信
9	户外环网柜	台	2	电力
10	电缆	m	1338	电力
11	户内电缆终端头	套	5	电力
12	户外电缆终端头	套	2	电力
13	电缆中间头	套	3	电力
14	六单元环网柜基础及围栏	座	2	电力
15	涂塑钢管	m	2004	电力
16	PE管	m	2452	电力
17	铁塔	基	1	电力
18	铁塔基础	座	1	电力
19	电缆井	座	22	电力
20	恢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 ²	449.42	电力

3	1#泵站	2019年10月22日	合格
4	2#泵站	2022年08月10日	合格
5	管线迁改	2022年08月10日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组织成立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整治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92%，1#泵站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6.3%，2#泵站外观质量得分率89.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5月20日，合同完工日期2022年03月13日，2023年3月10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5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Signature]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王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江 浔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罗祥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Signature]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	[Signature]
成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18) 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9子项</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鉴 定 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20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2年5月20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 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163号中国电建）</p>
--	---

<p>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长，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p> <p>(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5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4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100%截排。 3、桥涵工程分为3#桥涵、4号桥涵、5号桥涵、9号桥涵、10号桥涵、13号桥涵、14号桥涵、15号桥涵共8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的拆除重建桥涵和新增桥涵，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4、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燃气迁改共4个分部，把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管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p>(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p>
--	---

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自2016年07月05日开始施工,与2018年08月25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41份工程变更。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 S1+898~S1+998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1
2	对 X0+175~X0+548 段河道回填 2m 厚土方用作高压旋喷桩施工平台,施工完成后回填河道淤泥一同挖除。	联 19-BG003
3	将 S0+000S0+230 左岸墙顶防浪异形挡墙坡面调整为直线,并取消挡墙顶部扶手,待后期景观项目施工时统一设计实施。	联 19-BG005
4	对 S0+100~S0+238 段左岸挡墙及右岸石笼和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6
5	利用 X0+000~X0+127 左岸二级石笼护坡中间平台做施工便道,路面采用 20cm 碎石碾压,施工完成后便道保留不拆除。	联 19-BG007
6	在 S1+275~S1+290 段该段增加交通疏解内容	联 19-BG008
7	S1+520~S1+560 段箱涵施工区域增加交通疏解措施	联 19-BG009
8	S0+000~S0+100 段右岸新增石笼护坡及截污管,并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0
9	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对 S0+000~S0+238 段右岸护堤边坡进行支护。	联 19-BG011
10	对 X0+175~X0+541 段右岸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2
11	对 S1+618~S1+898 段(280m)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3
12	取消截污管 P01~P04 位于燕山学校东南角该段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14
13	对 13#箱涵右岸一侧增加一孔箱涵(2.5m×2.6m),箱涵与设计河道上下游顺接。	联 19-BG015
14	对劲森工业园围墙(施工时需拆除重建)边的监控管线及监控杆等附属设施进行迁改。在原有监控管道内侧 4 米绿化带上新建一通信管道,在新建管道内敷设通信光缆和电源线,并把原有监控杆等设备挪至主体施工红线外重新设立。	联 19-BG016
15	取消 X0+127.85~X0+156.90 段该箱涵拆除重建的工程内容。	联 19-BG018
16	对 S1+552.03~S1+572.03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厚度为 0.9m。原电力迁改设计图纸中, S0+343.32~S0+314.67 段因旧箱涵拆除重建,须对该段地理的 10 条高压电缆进行迁改,其中 4 条为富士康专线,在该迁改方案实施时,其余 6 条电缆均迁改完成,但 4 条富士康专线产权单位不同意迁改,按原设计图纸实施箱涵将导致 4 条专线架空,有被破坏的风险,变更在跨河处新建小型钢桁架 1 座用于富士康专线保护。	联 19-BG020
18	取消 J0+000.00~J0+348.00 段全部施工内容。	联 19-BG021
19	取消 A0+000.00~A0+148.00 该段左岸顶及栏杆,将该段 DN300 截污管位置调整至河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	联 19-BG022
20	按照助嘉方要求对园区围墙进行恢复重建。	联 19-BG023
21	取消 W01~W09 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25
22	拆除坍塌相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	联 19-BG026

23	将 S0+404.49~S0+420.94 段河道右岸原设计图中的 C14、C15、C16 拆装设备一次迁改调整为二次迁改,先临时迁改至河道左岸,待右岸主体部分施工完成后迁回河道右岸。	联 19-BG027
24	将截污管 W2C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顶管管径 DN800。	联 19-BG031
25	S 对广田路 4#箱涵交通疏解方案进行调整	联 19-BG033
26	对下河阶梯样式进行调整	联 19-BG034
27	将 3#、4#箱涵设计路面标高进行调整	联 19-BG035
28	为了保证道路整体美观和实用性,同意加长 3#箱涵(1.2m)	联 19-BG037
2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S0+224.162~S0+497.966 段截污管管位,尽量避开现状管线。	联 19-BG038
30	在 X0+850X0+902.15 段石笼护坡顶部新建 C25 小挡墙,对天隔山山脚进行回填削坡(坡比 1:1.8),采用六角植草砖进行护坡。	联 19-BG039
31	沿燕山大道东侧绿化隔离带原有中国联通管道路由新建一趟 2 孔中 114PVC 通信管道 1275 米,新建双井盖 11 个,单井盖 8 个。	联 19-BG040
32	S0+314.67 段箱涵施工时先拆除消防管,在施工完成后恢复至 3#箱涵上游挡墙上。	联 19-BG042
33	拆除 S1+671.36~S1+674.36 段左岸已坍塌现状浆砌石挡墙,按原浆砌石挡墙形式进行恢复。	联 19-BG045
3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龟岭东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19-BG046
35	取消 7#、8#、12#、14#穿堤排水涵的施工。	联 19-BG047
36	拆除量以现场实际拆除量为准,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8
37	根据现场确认按设计量河道清淤工程量,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9
38	机房存放尾纤和测试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割接产生量为准,由监理单位复核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割接工程量。	联 19-BG050
39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	联 19-BG051
40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会议纪要,深宝水污治会纪[2020]20 号”文件,补水或抽排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措施费的方式支付。	联 19-BG052
41	抽水暂估价	联 19-BG05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45922
2	碎石垫层	m ³	865.94
3	混凝土	m ³	30209.24
4	土方填筑	m ³	23443
5	水泥石粉掺稳定层	m ³	1955.8
6	沥青	m ²	1958
7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824.96
8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392.31
9	检查井	座	206
10	河道清淤	m ³	27337.6
11	箱涵清淤	m ³	2552.9
12	干砌石护脚	m ³	5862
13	干砌石护底	m ³	706
14	浆砌石基础	m ³	755.7
15	土工布	m ²	7393.8
16	石笼挡墙	m ³	784
17	挂板及冠梁	m ³	1860
18	石笼护坡	m ²	6159
19	高压旋喷桩	m	49515.2
20	穿堤涵井	座	10
21	拍门	个	27
22	防洪墙基础、压顶	m ³	817.2
23	下河阶梯	m ³	28



24	栏杆	m	2714.1
25	ZR-YJV22-8.7/15KV-3X300mm2	m	5341
26	ZR-YJV22-8.7/15KV-3X400mm2	m	685
27	户外环网安装	座	8
28	箱式变压器安装	台	4
29	Φ150 涂塑钢管, 壁厚 4.5mm	m	1951
30	Φ160MPP 扣管, 壁厚 8.0mm	m	2121
31	Φ160PE 管, 壁厚 8.0mm	m	1270
32	电缆沟	m	817
33	电缆井	座	38
34	开挖一般砼路面	m ²	1575.6
35	恢复一般砼路面	m ²	1575.6
36	新建 1 孔 Φ114PVC 管道	m	115
37	新建 2 孔 Φ114PVC 管道	m	286
38	新建 4 孔 Φ114PVC 管道	m	160
39	新建 6 孔 Φ114PVC 管道	m	251
40	新建 8 孔 Φ114PVC 管道	m	801
41	新建通信井	座	42
42	敷设通信电缆	m	185800
43	割切迁改通信线缆	条	265
44	PE100 SDR11 聚乙烯管 D250X22.7	m	170
45	PE 接头钢质闸板阀 DN250	个	1
46	放散阀 DN40	个	2
47	阀门井	个	4
48	PE 管帽 dn250	个	2
49	电子标识器	个	4
50	标志桩	个	8
51	聚乙烯保护层	m	6

52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67
53	球墨铸铁管 DN20*12	m	17
54	钢焊接钢管 D820*10	m	29
55	管道过河桁架安装 DN800 管道	m	31.2
56	球墨铸铁管 DN300	m	175.4
57	球墨铸铁管 DN325*10	m	69
58	球墨铸铁管 DN200	m	90
59	球墨铸铁管 DN219*8	m	84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8579.3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3689.27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	--------	----------	------------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4	管线迁改	2019.10.22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4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员 何占清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员 常青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高工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成员			

(19)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0GLDSDH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3月17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华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管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3月17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163号中国电建）

前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7)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华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箱涵清淤、干砌石护脚、干砌石护底、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土工布、砼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石笼挡墙、石笼护坡、基础换填、河堤绿化、溢流堰、拍门、附属物、下河阶梯、亲水平台、栏杆及恢复砼路面组成。
- 2、截污工程包括：老虎坑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两岸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早流污水100%截排。施工内容由管道沟槽开挖、基础换填、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道回填、砂包封、预制井室组成。
- 3、桥涵工程包括：老虎坑水1#箱涵、2#箱涵、3#箱涵、4#箱涵、5#箱涵及人行桥。施工内容由主要由块石换填、底板、顶板与侧墙等组成。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自2016年06月24日开始施工，2018年05月08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42 份工程变更。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增设一处土方中转移地临时堆场开挖土方	联 20-BG001
2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处理调整为块石填筑	联 20-BG002
3	B0+000-B0+232 段右岸增加 6m 拉森 IV 型钢板桩进行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03

4	对老虎坑 5#桥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4
5	河道中间增设一条 6m 宽施工道路，道路采用抛填 1m 厚块石，顶部采用 20cm 碎石找平	联 20-BG005
6	为保证挡墙施工质量，对 LHK0+049-LHK0+406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6
7	LHK2+017-LHK2+690 段所有块石混凝土挡墙调整为素混凝土挡墙	联 20-BG008
8	对 LHK2+380LHK2+690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9
9	1.将截污管 W109W14 调整至 B 支流河道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在河堤侧对 W14-1 处排出口污水进行截流。2.取消截污管 W113W11-1、W113-1-W113-2、W114W114-1 及对应截流井	联 20-BG010
10	LHK2+583-LHK2+655 段右岸重力式挡墙基础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11
11	在 LHK0+300LHK0+866 段河道内新增一条施工道路	联 20-BG012
12	将 LHK0+406-LHK0+852 段挡墙顶的异形挡墙调整为直立式，取消挡墙顶扶手	联 20-BG013
13	LHK2+753-LHK2+856 段右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该段右岸栏杆基础高度	联 20-BG014
14	将 LHK0+466-LHK0+496 段右岸贴坡挡墙调整为重力式挡墙，截污管依旧包封在挡墙内	联 20-BG015
15	LHK0+324-LHK0+395 段左岸截污管开挖方式调整为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0-BG016
16	LHK0+000-LHK0+614 段沿河两岸布设截污管，适当调整井位置，同时适当减少井室	联 20-BG017
17	LHK0+290LHK0+324 段左岸，将截污管位置适当向河道边移	联 20-BG018
18	根据现场可用土地范围，对河道轴线进行调整	联 20-BG019
19	为了不用占用下游整体用地特将 LHK1+380-LHK1+736 段右岸截污管向河道侧适当平移	联 20-BG021
20	对天恒石材厂三座桥涵拆除后进行重建，新建两座三孔异形箱涵、一座两孔箱涵	联 20-BG024
21	在 LHK0+711-LHK0+763 段和 LHK0+626-LHK0+637 段增加下河阶梯	联 20-BG025
22	LHK0+896-LHK1+078 段左岸将截污管管位调整至悬臂挡墙趾线上，同时取消排水沟	联 20-BG026
23	对 W86-W91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28
24	将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轴线向河内调整，对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30
25	为确保 LHK1+949-LHK2+568 段汛期施工安全，基坑采用双排钢板桩支护分层开挖	联 20-BG031
26	将 W62-W64 该段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	联 20-BG033
27	取消 A 支流（A0+000-A0+163）全段和 6#箱涵施工内容	联 20-BG034
28	将 W27W28、W67W68 段截污管施工由明挖变更为管顶施工	联 20-BG035
29	4#箱涵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按照河道走向逆时针旋转 6 度，并向左侧平移 1m，保证箱涵进出口与河道顺接	联 20-BG036
30	取消原设计老虎坑 1#（LHK1+875.7-LHK1+915.49）和 2#（LHK2+672.61-LHK2+704.61）下河车道的施工	联 20-BG038
31	为保证厂区日常通行的需要，在原铁桥（LHK0+528-LHK0+523）位置新建人行桥一座供厂区人员通行，人行桥与原拆除的铁桥高程一致	联 20-BG039
32	取消顶管 W33-W32 和截污管 W31-W32	联 20-BG040
33	对右岸截污管 W1-W2 段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41
34	在 LHK2+677 明渠处设置台阶式二级溢流堰，相当于一个二级沉砂池	联 20-BG046

35	对广田路箱涵内四个排出口进行临时截流，采用混凝土包封 DN300PVC 管截流后从河道排至已施工完成污水管网内	联 20-BG047
36	将 LHK0+049LHK0+406 段原设计植草内取消，新建一个矩形排水沟，上部安装盖板	联 20-BG048
37	根据华东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老虎坑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20-BG049
38	取消 LHK2+760-LHK2+850 段挡墙顶的围墙和围墙后草皮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0
39	为保证老虎坑水质考核达标，对 LHK0+896.644-LHK1+078.601 段河道进行二次清淤	联 20-BG052
40	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核算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核算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3
41	取消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不在预算中计划的巡河道路、巡河亭、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4
42	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5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48590
2	土方填筑	m ³	10289
3	清淤	m ³	26020
4	河堤绿化	m ²	14850
5	干砌石护脚	m ³	2362.3
6	干砌石护底	m ³	4926.8
7	挡墙混凝土浇筑	m ³	31476
8	基础换填	m ³	5298
9	栏杆	m	6081
10	土工布	m ²	4325
11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007.94
12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20.66

13	聚乙烯 (HDPE) 塑钢缠绕管	m	2159.61
14	检查井	座	157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1987.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8707.74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对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评

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河道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75.9%，桥涵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76.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勘察、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06月24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2月26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3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Signature]
白国权	北京中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工程师	[Signature]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徐涛	深圳市汇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马恒	深圳市工建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Signature]
向周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	高工	[Signature]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Signature]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朱栓虎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Signature]
陆瑞杰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Signature]

(20)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21子项</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4日</p>	<p>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地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p> <p>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2年11月4日</p> <p>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4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5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4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早流污水100%截排。 3、罗田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生态修复、进水口连接段、闸室主体、配套房建工程、金结及启闭机安装、机电及电气设备安装、附属构筑物共8个分部。 4、松山调蓄湖桥工程分为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桥面系共4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桥拆除重建，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5、松山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湖区生态修复、湖区附属共3个分部。
--	---

6、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共3个分部，把罗田水综合整治管线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自2016年03月25日开始施工，于2018年11月15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96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11 specific engineering changes related to pipe relocation and foundation reinforcement.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22 specific engineering changes, including pipe relocation, foundation reinforcement,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27 specific engineering changes, including pipe relocation, foundation reinforcement,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总(承)包 -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No., Unit Name, Unit, and Quantity.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items like '清淤工程', '土方开挖', '土方填筑', etc.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38	聚乙烯 (HDPE) 塑钢纤维管	m	3749.56
39	聚乙烯 (HDPE) 塑钢纤维管	m	2731.21
40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963.66
41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713.42
42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449.79
43	河内检查井	1400*1100	119座
44	圆形检查井	Φ1250	113座
45	圆形检查井	Φ1500	34座
46	矩形检查井	1500*1100	63座
47	矩形检查井	1800*1100	24座
48	沉井	直径 6m	19座
49	沉井	直径 8m	5座
50	沉井	直径 4m	27座
51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顶进	m	1593.85
52	预制井室	座	128座
53	土方开挖	m ³	7342.02
54	干砌石护脚	m ³	5410
55	基础处理	m ³	5068
56	石笼护坡	m ³	2365
57	重力式挡墙	m ³	7750
58	湖底清淤	m ³	46080
59	土方回填	m ³	22128
60	基地改良	m ³	47610
61	沉水植物	m ²	32959
62	生物促进行	m ²	41728
63	鱼类	尾	1717
64	大型底栖动物	kg	5422
65	微生物附着基	株	71240
66	A型砼重力式挡墙	m ³	461
67	干砌石护底	m ³	618.32
68	钢筋混凝土铺盖	m ²	52
69	基础换填	m ³	729.04
70	钢筋混凝土板柱	m ³	24
71	闸室底板	m ³	241
72	混凝土隔墩墩	m ³	189
73	闸室顶板	m ³	70
74	钢筋混凝土侧墙	m ³	16
75	中粗砂反滤层	m ³	19.2
76	细砂反滤层	m ³	19.2
77	卵石反滤层	m ³	38.4
78	精力抛投块石板	m ³	160
79	土工布	m ²	525.44
80	碎石层	m ²	525.44

81	抛石	m ³	81.84
82	大块石抛石	m ³	67.68
83	B型砼重力式挡墙	m ³	813
84	闸门二期砼	m ³	16
85	主体混凝土	m ³	198
86	墙体砌筑	m ³	146
87	饰面砖粘贴	m ²	1028
88	抹灰	m ²	1626
89	护栏及扶手	m	49.3
90	门窗工程	个	65
91	顶棚	m ²	681.46
92	室内排水系统	m	50
93	室内给水系统	m	35
94	卫生器具安装	件	16
95	雨水系统	m	68
96	室外排水系统	m	19
97	地面工程	m ²	771.94
98	屋面工程	m ²	759
99	散水	m ³	3
100	卫生间	间 (洁具 3套)	3
101	闸门门槽	孔	2
102	闸门	套	2
103	启闭机	套	2
104	启闭机电控柜	套	2
105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06	路灯安装	盏	668
107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08	闸口启柜安装	套	2
109	二次设备室柜架	个	3
110	电缆线路敷设	Ka	33
111	光纤线路敷设	Ka	77
112	管道敷设	Ka	105
113	闸口启柜安装	套	2
114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15	路灯安装	盏	668
116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17	闸口启柜安装	套	2
118	二次设备室柜架	个	3
119	电缆线路敷设	Ka	33
120	光纤线路敷设	Ka	77
121	管道敷设	Ka	105
122	花槽	m ²	318
123	罗田新闸栏杆地梁	m ³	119

124	罗田调蓄湖下游防冲墙	m ³	151.5
125	水闸管理用房青草地护坡	m ²	199.2
126	人行防冲墙	m ²	3.6
127	闸室控制房顶盖	m ²	81.8
128	栏杆	m	1787.02
129	基础桩	根	4
130	台帽	m ³	24
131	耳背墙及挡块	m ³	16
132	支墩基石	m ³	0.4
133	桥背回填	m ³	102.2
134	预应力空心板	板	6
135	支墩安装	块	24
136	土方开挖	m ³	53
137	浆砌卵石护坡	m ³	109.7
138	桥台桥墩	m ³	26
139	防撞栏杆	m	28
140	桥面现浇层	m ³	18
141	桥面防水层	m ²	112
142	桥面铺装层	m ³	14.03
143	伸缩缝安装	道	2
144	土方开挖	m ³	5882
145	干砌石护脚	m ³	1313
146	碎石挤密	m ³	134.2
147	生态砌块挡墙基础	m ³	261
148	生态砌块挡墙	m ³	684.3
149	松山调蓄湖栏杆地梁	m ³	202
150	松山调蓄湖砼压顶	m ³	24.7
151	土方回填	m ³	44
152	砼橡胶止水	m ³	4
153	草皮护坡	m ²	2080.6
154	基地改良	m ³	9440
155	沉水植物	m ²	9440
156	生物促进行	m ²	9440
157	鱼类	尾	157
158	花槽	m ²	44
159	栏杆	m	687.6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综合整治

工程概算批复为 49311.65 万元,合同价款为 36358.88 万元,结算书已由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截污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河道整治	2019.12.30	合格
3	松山调蓄湖桥	2019.12.30	合格
4	罗田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5	松山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6	管线迁改	2019.12.30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

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组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6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总监	[Signature]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黎龙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Signature]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Signature]
成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Signature]

(21)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2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7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4月27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
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163号中国电建）

前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海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口箱涵、悬臂式挡墙护岸、重力式挡墙护岸、板桩墙护岸、排水工程、栏杆、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八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自2017年05月29日开始施工，与2018年07月25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9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增加干0+437.51~干1+458.09段围堰断面尺寸	批22-BG001
2	开口箱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批22-BG002
3	桩机平台临河侧放坡采用9m拉森IV型钢桩支护挡土	批22-BG003
4	调整及新增检查井，由于高程冲突将检查井调整为河内包管	批22-BG004
5	增加及调整围堰断面尺寸	批22-BG005
6	纵向围堰调整为在河道侧打双排9m拉森IV型钢桩	批22-BG006
7	施工范围内的围墙、路面及排水系统进行拆除，并在施工完成后，对厂区内受换路面、排水系统进行恢复。	批22-BG013
8	为保障深圳住友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排水深度处理站正常运行，在现状位置恢复重建该小桥，桥梁高程与现状道路相同。	批22-BG014
9	调整灌注桩长度	批22-BG016
10	雨水管直排入河，污水管接入沿河截污管内	批22-BG017
11	取消桩板墙和防洪墙施工，并与出水口原老挡墙顺接，截污管仍采用河内包封形式施工。	批22-BG018
12	增加4座河内检查井，对截污沟槽开挖断面内的淤泥进行清理	批22-BG021
13	为了保证厂区构筑安全，将左岸基坑开挖形式由1:1放坡开挖调整为厂区侧12m拉森IV型钢桩支护	批22-BG022

14	为防止灌注桩施工时对水泵房基础造成破坏，将灌注桩向河道内侧适当位移，并按设计间距重新设置桩位，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截污管的位置。	批22-BG023
15	在现状灌注桩施工平台右侧增设两排DN1200导流管，然后回填粘土做施工道路和施工作业平台，以加快施工进度。	批22-BG025
16	增加高压旋喷，保证厂区围闭安全	批22-BG029
17	将干3+410.89~干3+502.41段小矮墙整体向河道侧偏移，并保证巡河路的宽度，不破坏治安卡点宿舍外侧的现有地表排水明沟。	批22-BG033
18	干3+878~干3+918原设计挡墙取消，变更为在桥墩承台外侧平行4个承台施工钢筋砼挡墙。	批22-BG034
19	对靠近雅致钢构厂办公楼的地坪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批22-BG035
20	干3+941.84~干3+952.90段1:2护坡取消，调整为施工C25碎石挡墙。	批22-BG036
21	取消堤后挡墙的施工内容，交由景观提升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实施。	批22-BG038
22	3+944.6~干4+131.6段河道右岸占压工作面的建筑垃圾采用挖机、自卸车及装载机清理转运至空闲场地。	批22-BG040
23	对8处污水流出管道进行彻底截流	批22-BG041
24	对施工范围内的通透式围栏进行拆除，施工完成后按原状进行恢复。	批22-BG042
25	将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预算单位根据新栏杆图纸编制预算。	批22-BG043
26	因路面暂不实施，德政东路桥上下游边缘处挡土墙将无法与现状地面衔接，同意调整为栏杆基础。	批22-BG044
27	取消干3+886.16~干4+127.65段右岸施工内容未编入施工图预算。	批22-BG045
28	为保证塘下涌水质考核达标，对塘下涌河道及箱涵进行二次清淤。	批22-BG046
29	取消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不巡河道路、巡河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新增干0+609.33~干1+416.79段左岸现状道路恢复的路缘石。	批22-BG047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1。

表1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4704
2	碎石换填	m ²	3960
3	底板混凝土	m ³	1396.6
4	侧墙混凝土	m ³	1177.9
5	土方填筑	m ³	3312
6	悬臂式挡墙底板	m ³	1420.36
7	悬臂式挡墙墙身	m ³	1415.32
8	碎石垫层	m ²	843.02
9	水泥搅拌桩	m	48726.7
10	混凝土基础	m ³	1832.7
11	混凝土墙身	m ³	2902.4
12	钻孔灌注桩	m ³	11856
13	挂网喷射砼	m ²	731
14	冠梁与挂板	m ³	3370
15	防洪墙基础、压顶	m ³	291.6
16	排水沟	m ³	70.2
17	栏杆	m	3230.51
18	花槽	m ³	120.6
19	预制井室	座	40
20	拍门安装	个	31
21	管道沟槽开挖	m ³	7614.5
22	管道安装	m	4233.5

23	砼包封	m ³	4961.3
24	管道回填	m ³	5993
25	井室	座	202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12451.00万元，合同价款为8652.62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2：

表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	备注
1	防洪排涝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水质改善工程	2019.12.30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成员	邓振东	北京中政工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二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中政工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胡光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员	陈宏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22)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23子项</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08月10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郑州泵业有限公司、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2年08月10日</p> <p>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4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p> <p>工程位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北侧，燕罗路南侧，罗田社康中心东侧。</p> <p>(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由上游进水池、泵房、出水箱涵、出水涵管、跌水等组成。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8m³/s，采用3台潜水轴流泵，潜水轴流泵/1000QZ-100，单泵额定流量2.67m³/s，最大扬程6.05m，设计扬程5.93m，最小扬程3.3m，功率250KW，总装机容量为750KW。新建泵站泵房、安装厂建筑面积为210.54m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135m²。</p> <p>(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自2018年11月16日开始施工，于2020年10月15日工程完工。</p> <p>二、验收范围</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p> <p>三、合同执行情况</p>
---	--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均已签订，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为保证施工时灌注桩正常成孔，采用钢护筒护筒进行施工	联 23-BG001
2	为了满足图纸对灌注桩的检测要求，增加 87 根灌注桩埋设声测管的大样图及说明。	联 23-BG002
3	为保证该通信管线运行正常和燕罗泵站正常施工，对该处通信管线进行临时架空处理。待泵站施工完成后再回迁至地面。	联 23-BG003
4	为保证施工安全及进度，将该段基坑开挖形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V 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3-BG004
5	参照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泵闸改造工程的泵站外观风格和格调，将泵站褐色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深灰色仿石漆、白色仿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浅灰色仿石漆。	联 23-BG006
6	按供电局供电方案要求，新增公用环网柜进出线电缆管道至市政电缆沟的电缆管道	联 23-BG00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概算批复为 2649.38 万元，合同价款为 1929.2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1 年 0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2021.07.15	合格

7	罗田泵站位于罗田社区世唯塑胶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至燕罗路这段道路东侧，将该段道路的拆除恢复纳入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路面按原状路面结构形式恢复	联 23-BG008
8	建筑工程蓝图为红线之前的图纸，并且图纸已报送造价站，造价站已出预算为由不接受图纸更换。	联 23-BG009
9	将出水箱涵出口突出有疑部分调整至河堤内，涵管口采用八字翼墙结构形式进行散排并取消跌水。	联 23-BG010
10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清淤按联测量结算。	联 23-BG011
11	管养单位要求在起吊闸口处增设防护栏杆、泵站的拦污栅处增设钢格栅	联 23-BG012
12	由施工单位租赁发电设备进行自发电抽排，具体工程量由现场确认。	联 23-BG01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1	进水池	m ²	143
2	泵房段	m ²	389
3	出水涵管	m ²	568
4	出水箱涵	m ²	261
5	土方回填	m ²	2123
6	泵站上部结构	m ²	422
7	泵站上部结构幕墙	m ²	2697
8	泵站上部结构附属物	m	175
9	泵站上部结构-木质门	樘	3
10	泵站上部结构-防火门	樘	4
11	泵站上部结构门窗	樘	21
12	钻孔灌注桩	根	81
13	混凝土挡土墙	m ²	670
14	厂区道路砼面层	m ²	80
15	门窗工程-木质门	樘	3
16	门窗工程-防火门	樘	4
17	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	樘	13
18	幕墙工程-幕墙	m ²	912
19	幕墙工程-混凝土	m ²	143
20	附属工程-吊顶	m ²	175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组织成立了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5.9%，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工程师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高工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管家/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	
成员	罗祥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高工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员	柳建其	深圳市水电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段德瑞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员	黄透杯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24子项</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p>(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p>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	---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p> <p>工程位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位于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科技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p> <p>(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山门社区排涝泵站服务范围西临松岗公园山体东侧，紧靠松福路南侧，沙江路与松白路以北，总面积为0.8km。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控股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泵站设计规模为4.6m³/s，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泵闸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工程。</p> <p>工程规模：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4.6m³/s，采用2台潜水轴流泵，单泵流量2.3m³/s，最小扬程3.5m，设计扬程4.1m，最大扬程6.5m，总装机容量为320kW。</p> <p>(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自2020年01月09日开始施工，与2022年05月17日工程完工。</p> <p>二、验收范围</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p>	<p>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p> <p>三、合同执行情况</p> <p>(一) 合同管理</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p> <p>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p> <p>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p> <p>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p> <p>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变更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变更内容简述</th> <th>变更单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放坡开挖调整为灌注桩支护+放坡开挖</td> <td>联 24-B6001</td> </tr> <tr> <td>2</td> <td>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工程出水口包封管改成八字翼墙</td> <td>联 24-B6002</td> </tr> <tr> <td>3</td> <td>公用环网配电箱按 10kV 双回路设计设置两排柜子，L型或者 T 型，每排柜子 0.6m×3.4m 的“尺寸”。施工图纸中的公用环网配电箱净尺寸 3.6m×5.2m 不满足放置两排环网柜</td> <td>联 24-B600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放坡开挖调整为灌注桩支护+放坡开挖	联 24-B6001	2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工程出水口包封管改成八字翼墙	联 24-B6002	3	公用环网配电箱按 10kV 双回路设计设置两排柜子，L型或者 T 型，每排柜子 0.6m×3.4m 的“尺寸”。施工图纸中的公用环网配电箱净尺寸 3.6m×5.2m 不满足放置两排环网柜	联 24-B6003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放坡开挖调整为灌注桩支护+放坡开挖	联 24-B6001											
2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工程出水口包封管改成八字翼墙	联 24-B6002											
3	公用环网配电箱按 10kV 双回路设计设置两排柜子，L型或者 T 型，每排柜子 0.6m×3.4m 的“尺寸”。施工图纸中的公用环网配电箱净尺寸 3.6m×5.2m 不满足放置两排环网柜	联 24-B6003											

4	建设单位要求调整山门社区的外墙饰面；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联 24-BG004
5	进场通道改变，需增加进场道路护坡及栏杆	联 24-BG005
6	预算清单中无围墙栏杆、施工排水、降水泵、铜质花饰大门等项目	联 24-BG006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基坑开挖	m³	10146	
2	喷锚支护	m³	4234	
3	支护桩	根	32	
4	管理房柱	根	14	
5	冠梁	m³	56	
6	钻孔灌注桩	m³	982	
7	碎石垫层	m³	52.54	
8	扶壁式挡墙	m³	1199.21	
9	泵房	m³	818.57	
10	出水箱涵	m³	94.17	
11	出水涵管	m³	194.37	
12	进水池	m³	77.19	
13	土方填筑	m³	7514.22	
14	浆砌块石	m³	40	
15	跌水	m³	17.64	
16	格构梁	m³	27	
17	小挡墙	m³	105	
18	梁板柱	m³	219	
19	木质门	樘	6	
20	防火门	樘	3	
21	铝合金门窗	樘	32	
22	卷帘门	套	1	
23	荧光灯	套	29	
24	普通灯	套	16	

25	卫生间洗手池/马桶	套	1	
26	砌墙	m²	1493	
27	刮腻子	m²	2483	
28	附属工程-吊顶	m²	5.23	
29	防静电活动地板	m²	35.8	
30	泵站进水口拦污栅	套	2	
31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2	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3	水闸工作闸门门叶	套	2	
34	移动式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	台	1	
35	移动式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	台	1	
36	固定式水闸工作闸门电动机	台	2	
37	潜水轴流泵	台	2	
38	节能型侧翻式双开门	台	2	
39	软启动柜	套	2	
40	预埋件	批	3	
41	栏杆	套	5	
42	10kV 配电箱	套	10	
43	0.4kV 低压开关柜	套	6	
44	有线通信接入系统	套	1	
45	直流屏	套	1	
46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4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8	电缆沟	处	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概算批复为 2855.01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41.9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2 年 06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2022.06.22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2 年 06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9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

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 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	工程师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工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全总监	
成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工程师	

2、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PKS-JL-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为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 工程内容：包括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的土建 3 标、土建 4 标、土建 5 标、土建 6 标、土建 7 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王树友 44010518

二、工程监理范围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横跨龙岗区、坪山新区，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总长 22.88 公里（南坪快速路主线 22.2 公里，聚龙路连接线 0.68 公里），其中：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至中山大道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长约 8.5 公里，主线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中山大道至外环高速段为新建段，长约 13.7 公里，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80 千米/小时，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2007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1277 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1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按本项目建设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12200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844.88 万元。

4.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844.88×1.0×1.0×1.0=2844.88 万元。

4.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20%）=2275.904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金额为：113.7952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2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出现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七份，乙方执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 <u>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u> (盖章)	 监理单位 <u>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盖章) 企业电话: <u>0755-83520839</u> 企业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景发花园3A201</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马国栋</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彭月</u>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u>2015年5月5日</u>	

(1) 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王桃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煌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航川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煜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位于天峦湖小区附近，毗邻天峦小学，拟在原设计半封闭基础上加盖全封闭声屏障。根据新增全封闭声屏障设计方案，原设计173.44m半封闭声屏障调整为全封闭，并将全封闭声屏障向马峦小学方向延长90m，同时再向天峦湖小区段左、右两侧新增直立声屏障共计394m，全封闭声屏障263延米，面积13228㎡；直立声屏障394延米，面积1379㎡。钢结构1104t，金属屏体7901㎡，通透屏体6294㎡。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全封闭声屏障263延米，面积13228㎡；直立声屏障394延米，面积1379㎡。钢结构1104t，金属屏体7901㎡，通透屏体6294㎡。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施工单位：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翟羿 吴连波
组员	王桃、刘鑫、李梦缘、周旭、茅航川、冯荣煌、沈煜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组员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内容：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竣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8日

四、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年5月28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签名]
		翟羿	部门负责人	[签名]
		吴述波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签名]
		王姚	标段负责人	[签名]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签名]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签名]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签名]
		周旭	专业工程师	[签名]
		刘鑫	专业工程师	[签名]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签名]
		朱玉珊	专业工程师	[签名]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建秀	专业工程师	[签名]
		茅执川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张广容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方亮	监理工程师	[签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旭	监理工程师	[签名]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签名]
		胡翔宇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荣耀	道路	[签名]
		吴晓京	桥梁	[签名]
		龙小丽	桥梁	[签名]
		沈澄	项目经理	[签名]
		曹奕	执行经理	[签名]
		宣君	项目副经理	[签名]
		洪少华	技术负责人	[签名]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 3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3标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19年1月24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3标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0
		张智铭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焯 合同造价 54755.208409 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成刚 完工日期 2019年1月10日
		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验收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3标，起讫桩号：宝拓立交段 K9+640~K11+000，线路长 1.36Km；锦龙立交段至 1 号隧道（西段）ZK11+000~ZK13+140（YK11+000~YK13+140），线路长 2.14Km；标段全长 3.5Km。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及坡顶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及供水管线隧洞加固监测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长 3.5 km，雨水边沟及管道 1.35km，边坡绿化 70000m ²
桥梁工程	桥梁 4 座，总长 2672 延米，全封闭钢结构 1 座，全长 250m
隧道工程	大山坳 1 号隧道，左幅长 593 延米、右幅长 595 延米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项目各施工单位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理单位、业主、监理单位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及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善 吴连波
组员	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桃、茅杭川、张广春、方亮、冯荣焯、王翔、谭成刚、王晓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焯、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桥梁工程	宋博文	陈波、吴岐贤、邓旭、高伟峰、谭成刚
隧道工程	张智铭	茅杭川、章新华、方亮、赵景龙、王晓东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焯、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是 否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查 验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3) 4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
(YK13+140-YK14+520、ZK13+140-ZK14+6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图纸审查机构, 工程概况,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及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作，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 验收组

Table with columns: 职务, 姓名. Includes: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章 吴连波, 组员 宋博文, 张智铭, 李梦缘, 陈波, 王桃, 谢志勇, 茅执川, 张广春, 冯荣煌, 章新华, 吴枝贤, 王翔, 李春明, 袁裕林, 黄进标.

2. 专业组

Table with columns: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Includes: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 冯荣煌, 高伟峰, 徐明, 黎祥周, 黄静涛), 桥梁工程 (张智铭, 陈波, 吴枝贤, 张广春, 邓旭, 邱楚伟), 隧道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 方亮, 李刚, 赵景龙, 李文博, 何学金),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Table with columns: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Includes: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监理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设计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施工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两坪快速三期工程 (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琪	总工程师	丁茂琪	
		刘四喜	技术部负责人	刘四喜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谢志勇	
		张智裕	土建工程师	张智裕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陈波	土建工程师	陈波	
		王桃	土建工程师	王桃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刘鑫	土建工程师	刘鑫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植川	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张广春	
方亮	专监			方亮	
邓旭	专监			邓旭	
高伟峰	专监			高伟峰	
李文博	专监			李文博	
李刚	专监			李刚	
徐明	助理员			徐明	
王翔	勘察负责人			王翔	
冯荣耀	设计负责人			冯荣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蔚贤	桥梁负责人	吴蔚贤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章新华	
		张莉	道路负责人	张莉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签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谭成刚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李江涛	工程师	李江涛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李春明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袁继延
	黄进标	工程师	黄进标
杭州南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五标)	何学金	工程师	何学金
	梅振雷	项目经理	梅振雷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邱华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六标)	王旭旦	工程师	王旭旦
	孙长卫	项目经理	孙长卫
	韦臣	技术负责人	韦臣
	刘耀宇	工程师	刘耀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 5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主线右幅：YK14+520-K16+940

主线左幅：ZK14+640-K16+9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name, units, personnel,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scope and construction content.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有重点、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Table listing the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including the group leader and members.

2、专业组

Table listing the members of various professional groups such as Road, Bridge, Tunnel, etc.

Table for 'Greening and Landscaping Engineering' and 'Other facilities'.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List of acceptance procedures including: 1. Construction unit support meeting; 2. Construction,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unit introduction; 3. Acceptance group review; 4. On-site inspection; 5. Professional group opinions.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Table detailing the acceptance conditions and inspection status for various project components.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主线 k8+041-k18+000, 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鑫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杨林 土建工程师
		王斌 土建工程师
		海耀明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曹洪川 总监
		张仁平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王翔 勘察负责人
		冯荣楦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姓名	职务	签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谭成刚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金光耀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四标)	李江涛	工程师	李江涛
	李程明	项目经理	李程明
	袁雅廷	技术负责人	袁雅廷
杭州耀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梅振贵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邱华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六标)	王旭旦	工程师	王旭旦
	孙长卫	项目经理	孙长卫
	李磊	技术负责人	李磊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应根据合同约定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

(5) 5 标 (K20+000-330.90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K20+000-K20+330.902 全线辅匝道、
便桥及道路改造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图纸审查机构, 工程概况, 内容, 其他附属设施.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and a list of construction items.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作，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Table with columns: 组长(建设单位), 副组长, 组员. Lists project management and expert members.

2、专业组

Table with columns: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Lists various technical groups and their members.

Table with columns: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是口√ 否口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口√ 否口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是口√ 否口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口√ 否口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口√ 否口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Lists 9 items regarding design completion, technical files, quality reports, etc.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三期工程中立交至终点（坪西立交除外）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博喜	技术部负责人	刘博喜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晶晶	工程技术部	陈晶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静	工程技术部	李静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霍野	部门负责人	霍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谢志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富强	计划合约部	张富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益君	计划合约部	刘益君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李梦缘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王桃	专业工程师	王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旭	专业工程师	周旭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马国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波	专业工程师	陈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有瑞	专业工程师	朱有瑞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高建秀	专业工程师	高建秀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肖昭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鑫	专业工程师	刘鑫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梁	总监理工程师	陈梁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晓熹	监理工程师	吴晓熹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蓝明	监理工程师	蓝明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建	监理工程师	刘建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潘茂凯	监理工程师	潘茂凯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航川	总监理工程师	李航川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广春	监理工程师	张广春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方亮	监理工程师	方亮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邓旭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文浩	监理工程师	李文浩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王翔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花炳	副院长	齐花炳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志强	总工	朱志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奕焯	负责人	冯奕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莉	道路	张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星龙	电气	饶星龙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云彪	岩土	章云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岛	电气	王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威	给排水	饶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雷	交通	田雷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张允兴	项目经理	张允兴
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仁雪		高仁雪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何建明		何建明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付国威		付国威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徐洪熙		徐洪熙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邵永生	项目经理	邵永生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李永升		李永升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杨文彪		杨文彪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梅振贵	项目经理	梅振贵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邱华荣		邱华荣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防震		陈防震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肖凯		肖凯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长卫	项目经理	孙长卫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韦臣		韦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晓磊		朱晓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旭且		王旭且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古宇		刘古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6) 6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陈波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3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26319.7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美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航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长卫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技术负责人	韦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本标段路线全长 5.11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主要技术指标，匝道采用城市快速路-匝道主要技术指标，桥涵采用Ⅰ-A 级主要技术指标。

道路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路基、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路基、RA、RB 人行道路基
桥梁工程	龙坪立交主线桥（108 米）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1、2、3 号人行通道
给排水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雨水箱涵、龙坪立交 A、B、E 匝道排水管及雨水井、RA、RB 人行道路给水管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电气工程	RA、RB 人行通道通信、电缆沟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吴连波
组员	陈波、谢志勇、茅航川、李梦缘、宋博文、王桃、冯荣煊、张莉、吴岐贤、王翔、孙长卫、韦臣、王旭旦、茅航川、张学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波	王桃、冯荣煊、张莉、王翔、张学礼、徐明、黎祥周、王旭旦
桥梁工程	宋博文	李梦缘、吴岐贤、邓旭、高伟峰、孙长卫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排水工程	张智铭	茅航川、方亮、赵崇龙、韦臣、阳石磊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查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审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到位
	附件 3 “设计输入”、附件 4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 “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 “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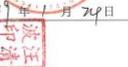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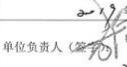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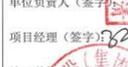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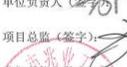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主线 k8+041-k18+000, 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晖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格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捷	土建工程师
		肖照明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鑫	土建工程师
		李杭川	总监
		张学礼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徐明	监理员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焜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廷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杭州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五标)	何学金	工程师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梁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六标)	王旭旦	工程师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战宇	工程师	
			李江涛	工程师	

注：对主要工序复杂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7) 7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
K19+500-K20+000 主线段及 A、B、C、D 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王桃, 开工许可, 开工证号, DX[2019]30,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质勘察资料，对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理单位、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及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按时完成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作，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Table with columns: 职务, 姓名, 刘辉蓉, 翟羿, 吴连波, 王桃, 张智铭, 李梦修, 宋博文, 周旭, 陈波, 冯荣煊, 吴歧贤, 张健春, 白水鹏, 王翔, 茅杭川, 易定宇.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组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竣工验收条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6. 道路工程养护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Table with columns: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Rows include: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30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辉喜	工程技术部	王辉喜
		翟羿	部门负责人	翟羿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谢志勇
		王桃	专业工程师	王桃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李梦缘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周旭	专业工程师	周旭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马国梁
		陈波	专业工程师	陈波
		刘鑫	专业工程师	刘鑫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肖昭明
		朱玉瑶	专业工程师	朱玉瑶
欧阳志鹏	专业工程师	欧阳志鹏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航川	总监理工程师	李航川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邓旭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勘察单位	深圳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文博	监理工程师	李文博
		王翔	勘察负责人	王翔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道路	冯荣煊
		吴岐贤	桥梁	吴岐贤
		张健春	给排水	张健春
		白水鹏	交通	白水鹏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易定宇	项目经理	易定宇
		何学金	执行经理	何学金
		黄静涛	项目副经理	黄静涛
		邱楚伟	工程部长	邱楚伟
		李雄青	合约工程师	李雄青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王辉喜				13352965460
翟羿				1371418882
吴连波	技术部			1558094055
谢志勇				82787103
王桃				1894815086
李梦缘				185027044
张智铭	建设中心			13428943792
宋博文	建设中心			13578511813
周旭	建设中心			15536295290
马国梁	建设中心			13410094567
陈波	建设中心			13682687970
刘鑫	建设中心			18921672127
肖昭明	建设中心			15889300288
朱玉瑶	建设中心			1501902001
欧阳志鹏	建设中心			13554707735
李航川	建设中心			8251423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王辉喜	深圳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8688720040
翟羿		总监		18680688219
吴连波		专业		15294207190
谢志勇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729666963
王桃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829166960
李梦缘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715119081
张智铭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8319057880
宋博文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27046775
周旭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5820395298
马国梁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503012105
陈波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392044671
刘鑫	深圳城建	合约工程师		15812873041
肖昭明	深圳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		13828760576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张旭	建管处			
李华	文臣设施处			18816826006
王强	交通设施处			15820414729
周明	质监站			82563105
谢志勇	坪山管理局			89793991
黄宇	坪山管理局			89783221
陶军	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98525821
陈明	- - - -			1661295005
杨志波	质监站			81563103
何明	质监站			1348891958
王强	坪山管理局			17722669633
杨志波	质监站			

(1)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4.1.1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name, units, personnel,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scope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名单: 组长(建设单位) 朱敏, 副组长 陈波 王树友 黄耿洪, 组员 吴敦沛 邓任 罗俊杰 张文华 何超 金涛 梁钊 罗秉军等...

净面积为63.06m²; F、I匝道分岔段隧道断面最大净面积为217.83m²。隧道均采用新奥法施工, 不同围岩采用不同开挖方法。 5. 声屏障工程: 声屏障分为全封闭式和立式两种结构形式, 其中, 全封闭式分为34m、30m、26m和9m等跨度的刚架, 主要设置在A、B主线与N、P匝道上, 总里程数为761m, 屏体总面积为22042.39m²; 立式主要设置在D、P、H匝道上, 总里程数为758m, 屏体总面积为3253m²。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及其配套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艺术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岩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声屏障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已备案
水保	
环评	
档案	
排水	
海绵城市	
无障碍设施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3月15日印发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
单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波	建设四部部长	朱波	
		陈波	项目负责人	陈波	
		吴敦涛	现场负责人	吴敦涛	
		钟诗圣	高级工程师	钟诗圣	
		邓任	工程师	邓任	
		姜楠	工程师	姜楠	
		汪佳骏	工程师	汪佳骏	
		陈晋	工程师	陈晋	
		饶立恒	工程师	饶立恒	
		吴钧	工程师	吴钧	
		马国梁	工程师	马国梁	
		严若红	工程师	严若红	
		黎晶晶	工程师	黎晶晶	
		何兵	工程师	何兵	
		杨祥杰	工程师	杨祥杰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树友	项目总监
何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超	
张进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进军	
李安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安君	
席焱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席焱平	
曾凯信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凯信	
陈佛威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佛威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清明	勘察负责人	李清明	
		耿小科	勘察代表	耿小科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孙鹏	设计负责人	孙鹏	

施工单位	达微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镇浩芳	设计负责人	镇浩芳	
		张文华	设计代表/道路负责人	张文华	
		钟腾深	交通专业负责人	钟腾深	
		许爽	电气专业负责人	许爽	
		刘超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超	
		邓惠皓	桥梁专业负责人	邓惠皓	
		高纯懿	隧道专业负责人	高纯懿	
		刘彬彬	岩土专业负责人	刘彬彬	
		刘芬芝	绿化专业负责人	刘芬芝	
		黄耿洪	项目经理	黄耿洪	
		金涛	项目副经理	金涛	
		梁钊	项目副经理	梁钊	
		罗秉军	项目副经理	罗秉军	
		李志为	项目副经理	李志为	
		朱仕进	项目副经理	朱仕进	
		鲜麟	隧道技术负责人	鲜麟	
林立理	桥梁技术负责人	林立理			
黄培涛	桥梁技术负责人	黄培涛			
朱文彪	二工区技术负责人	朱文彪			
朱永武	道路技术负责人	朱永武			
卓亚惜	机电技术负责人	卓亚惜			
李成生	给排水技术负责人	李成生			
朱汉杰	结构技术负责人	朱汉杰			
朱林成	一工区技术负责人	朱林成			
黄光南	质检部负责人	黄光南			
吴康康	三工区技术负责人	吴康康			
杨丰	安全部负责人	杨丰			
郑伟联	测量技术负责人	郑伟联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朱志忠	工程技术部负责人	
		吴坤展	桥梁工程师	
		郑伯岳	桥梁工程师	郑伯岳
		朱文兴	桥梁工程师	
		朱仕文	桥梁工程师	
		胡 平	隧道工程师	
		吴李金	隧道工程师	
		陈 俊	桥梁工程师	
		黄世伟	道路工程师	黄世伟
		周盼	桥梁工程师	周盼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
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罗湖区“三横四纵”主要道路，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泥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口路、凤凰路、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共13条道路，总长30.2km。其中十条路（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泥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口路、凤凰路）主要为路面修缮，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重新沥青路面，施划标志标线，优化交通组织。
对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三条路进行道路及人行道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设计，改造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设施、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9784.5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估算建安费50320.46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杰，身份证号码：430122198109052817，注册号：4401511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零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8,073,45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768.90	38.445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总计911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共181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捌份，乙方陆份。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 1 标-声屏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声屏障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提项目（第一标段-声屏障工程）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1.6 _____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有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加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江	开工许可证	罗建临函第 [2020]040 号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龙	合同造价	2493.71577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宇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平广松	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技术负责人	李辉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施工位置为沿河路（沿河南路-春风高架桥-船步路高架桥），由于现状声屏障建成时间较长，疏于维护，已不能满足沿线噪声需求。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的设计范围，确定起点坐标为（X=18557.236,Y=120150.789），终点坐标为（X=19227.188,Y=122402.710），长度共约 4600 米及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声屏障由复合材料隔声屏障及亚克力吸声屏障构成。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附属建筑物工程）	沿河路（沿河南路-春风高架桥-船步路高架桥）总长度为 4600 米的声屏障安装，声屏障由复合材料隔声屏障及亚克力吸声屏障构成
------	---------------------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凌江
副组长	张宇
组员	张宇、平广松、王龙、罗聪、谢伟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道路附属建筑物工程）	凌江	张宇、平广松、王龙、罗聪、谢伟强

(2)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 (平方米)	“活力城市”雕塑位于和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三角形绿化岛区域，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占地尺寸长约30米，宽约20米，高度约12米。雕塑整体由动态雕塑主体、周边水景、地下设备区组成。	工程造价 (万元)	1739.796754
结构类型	雕塑工程、结构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水电工程、管线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0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01242-10/9
施工单位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32100422
	深圳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质 证 号	D24400855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4517-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凌江
副组长	张子健
组员	张宇、黄薇、罗聪、朱程、刘长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雕塑工程	凌江	张宇、朱程
结构工程	张子健	刘长亮、罗聪
园建工程	张宇	黄薇、张子健
绿化工程	黄薇	刘长亮、朱程
景观水电工程	罗聪	黄薇、张宇
管线改造工程	刘长亮	罗聪、张子健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雕塑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景观水电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线改造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凌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薇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宇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程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长亮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1.16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3) 1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
工程名称：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兴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龙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鲁杰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平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工程概况：“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位于罗湖区，现状为双向多车道，全长24.41KM，原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标准较低，既有设施已难以与深圳国际大都市的要求适宜，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破损较严重，出现裂缝、坑洞、沉降等病害，已严重影响过往车辆的通行和干扰沿线居民正常生活秩序，为改善现状，故本项目对其进行修缮改造。共完成深南东路、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滨河大道、宝安路、东门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10条道路的海绵城市建设环保雨水口，共完成宝安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完成道路总长度13.38KM。

道路工程	泥岗、布心路长3422.158m，笋岗东路长1972.928m，文锦路长3778.172m，宝安路长3884.928m，凤凰路长328.96；布心路南北侧挡土墙；公交车站。
交通工程	标线32097.26㎡、标志牌、柔性柱、警示柱、防撞桶、护栏。
给排水工程	深南东路、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滨河大道、宝安路、东门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海绵城市建设环保雨水口；宝安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更换井盖、砌筑雨水口、井盖周边加固
园建工程	笋岗东路渠化岛、宝安路渠化岛、泥岗路渠化岛。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一) 勘察单位能够认真负责地参加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及时的对该工程各地段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为工程初步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良好的履行了勘察单位的职责。

(二) 设计单位能够认真负责地参加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良好的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

(三)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图纸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四)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核；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确保质量；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成的监理资料，审查、监督施工单位的资料归档；出具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履约情况良好。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凌江
副组长	余周威
组员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凌江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交通工程	凌江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给排水工程	余周威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园建工程	余周威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完善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已检测完毕，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均已整改完善。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凌江	工程经理	[Signatur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余周威	工程副经理	[Signature]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聪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王龙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杨敏	专业负责人	[Signature]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曾平	项目经理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钟奇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旭悦	质量主任	[Signature]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鲁杰	总监	[Signature]	
		马新林	专监	[Signature]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 2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兴
勘察单位	中交新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龙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鲁杰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志辉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工程概况：2018年罗湖区全面启动“三横四纵”道路品质提升工作，对罗湖区主要道路及两侧公共空间环境进行整体提升，由罗湖区交通运输局和罗湖区城市管理局共同负责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本项目为“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设计内容为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车行道及人行道品质提升，建设路为南起人民南路、北至解放路，全长约1.5公里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和平路为南起人民南路、北至解放路，全长约1.6公里的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爱国路为西起文锦路、东至沿河路，全长约1.9km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路线总长约5.1公里。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道路工程	建设路长1505.017m，和平路长1622.592m，爱国路长1988.55m，人行道铺装、自行车道、井盖装饰、箱体美化、车止石、树篦子、节点公园等。
交通工程	标线107000m ² ，标志牌、防撞桶、反光防护柱、护栏、信号灯、电子警察、智慧眼与无线充电系统、CCTV闭路电视等。
给排水工程	消火栓、装饰井盖、井盖更换、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口连接管清理、检查井井周加固等。
电气工程	照明接线井、电缆保护管、路灯、路灯多杆合一、庭院灯、埋地灯、射树灯、一体化智慧NB-IOT控制器、拆除现状路灯及管线路。
绿化工程	苗木种植、迁移原有乔木、修剪乔木、草皮铺植、回填种植土等。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凌江
副组长	余周威
组员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袁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凌江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袁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交通工程	凌江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袁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给排水工程	余周威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袁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电气工程	余周威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袁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绿化工程	余周威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袁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签署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已被测完毕，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问题的整改情况： 均已整改完善。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通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凌江	工程经理	凌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余周威	工程副经理	余周威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聪	项目负责人	罗聪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王龙	项目负责人	王龙	
		杨敏	专业负责人	杨敏	
		蔡浩东	专业负责人	蔡浩东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邓志辉	项目经理	邓志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斐	技术负责人	吴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栋	质量主任	陈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鲁杰	总监	鲁杰	
		张宇	专监	张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5、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OCT 華僑城 电子招采平台

您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覃建华) [退出]

EBIS C C R C

首页 交易信息 商户服务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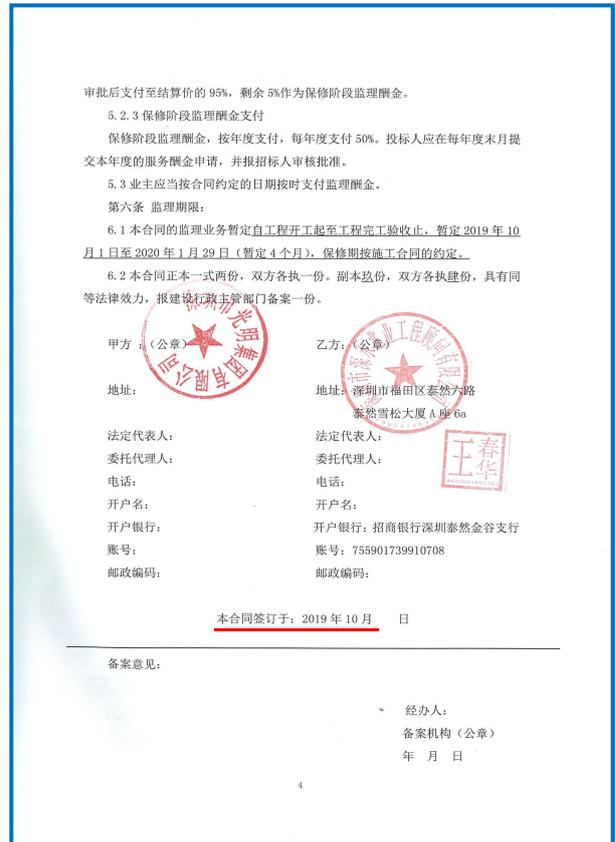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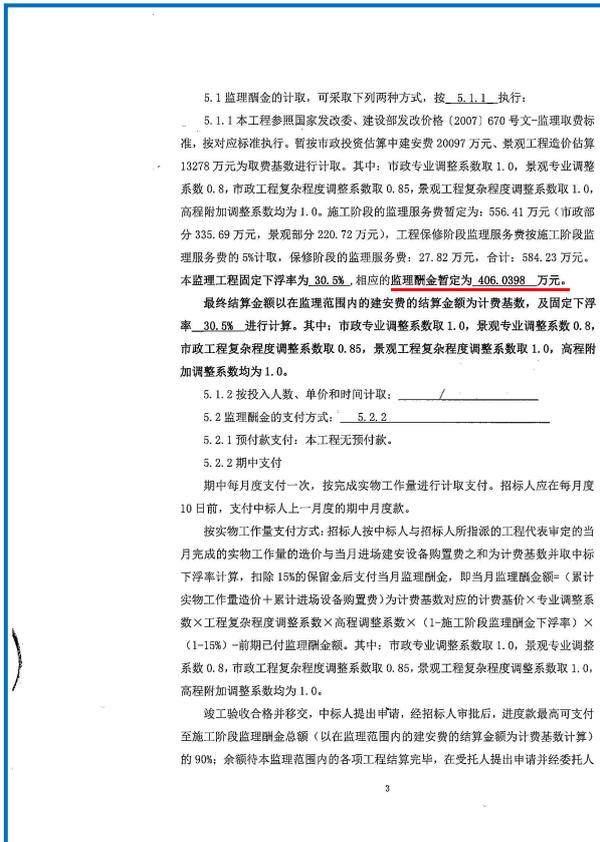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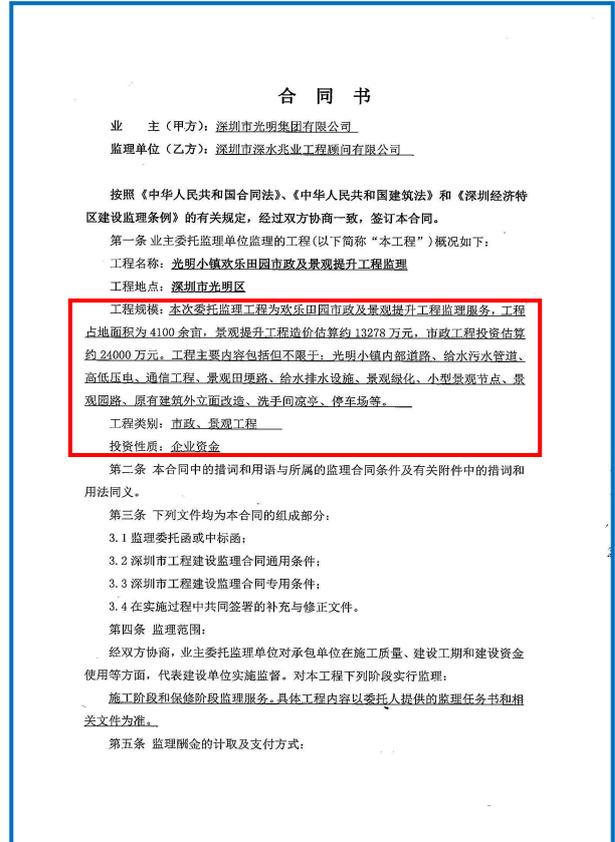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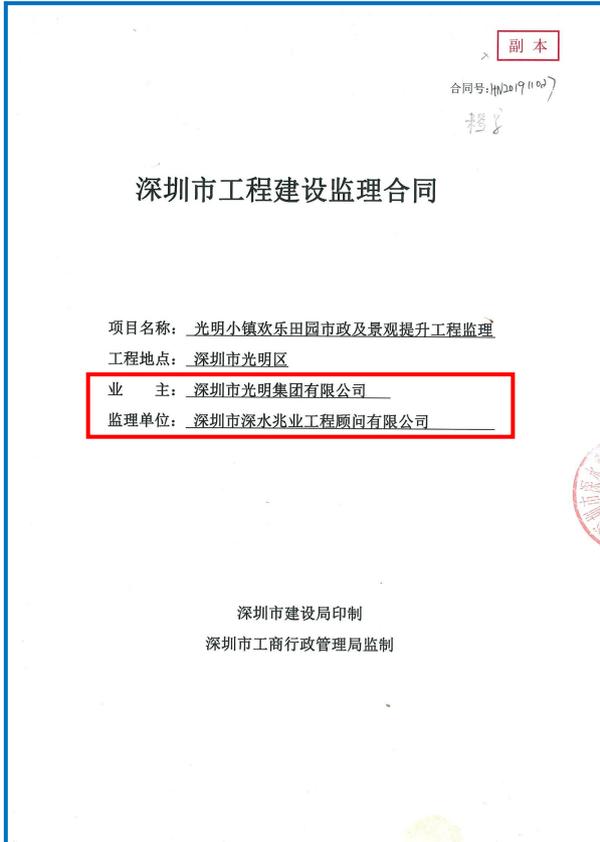
致: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关于我司上述项目, 经于2019年9月20日公开开标, 并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肆佰零陆万零叁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 4,060,398.00)。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合同原件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小镇欢乐田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市政竣-通11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名称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造价	1128.63万元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埂路景观提升工程、水塘景观提升工程、山顶广场景观提升工程、景观构筑物建设、道路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景观配套设施、建筑外立面改造、集装箱卫生间及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1/19	验收日期	2021/2/4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市政竣-通11
第 2 页, 共 5 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崇强		
副组长	王树华	张崇强	张崇强
成员	王树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王树华	张崇强 张崇强
绿化工程	王树华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王树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市政竣-通11
第 3 页, 共 5 页

专业名称	资料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李俊	华光公司工程部	项目经理	
2	李俊	华光公司	总监	
3	张其强	云南世博	项目负责人	
4	刘敏	华光公司设计部		
5	李俊	华光公司		
6	李俊	华光公司		
7	李俊	云南世博	项目负责人	
8	李俊	华光公司		
9	李俊	华光工程部		
10	李俊	华光工程部	副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竣工验收结论

第 5 页, 共 5 页

竣工验收结论：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按照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履行了合同约定，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经竣工验收组审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4日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1、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ject details page for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project information in a table and a list of bidding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440309200103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191224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002297-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33.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9-48-01-107736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4-10	129.01	4403092001030009-BA-001	4403091912249902-BA-001	查看
B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16	4391.28	4403092001030009-BD-001	4403091912249902-BD-001	查看
B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9-16	131.51	4403092001030009-BE-001	4403091912249902-BE-001	查看

网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36003001

标段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51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1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海鹏



本工程于 2020-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3




查验码：49541261271853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MJF-CT-2020-198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现状碧石路（公明南环大道-东明大道）的南延延伸段，北起东明大道（在建），沿现状油麻岗路南拓至规划公园环路，道路规划为建议性城市支路，双向6车道，红线宽40米，全长约66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树木迁移、管线迁改、电力迁改、水土保持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014.2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21.96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郑海鹏，身份证号码：440506197810221110，注册号：440151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

2

意见为准。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315100.00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125.25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6.26万元；
3. 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六、工作期限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0年08月20日起至2023年05月30日止，总计101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年08月20日起至2021年05月30日止，共28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5月31日起至2023年05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若调解不成时则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14份，正本2份，副本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委托人和受托人各1份；副本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其余4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3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玉 法定代表人：李春
 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玉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春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招商科技大厦11楼110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407916 电话：0755-88917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户：7559 0173 9910 708

4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2022年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为现状碧石路（公明南环大道-东明大道）段南段提升工程，北起光明大道（在建），沿现状油麻岗路南拓至规划公园环路；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6车道，红线宽40米，全长约6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树木迁移、管线迁改、电力迁改、水土保持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4391.27692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2.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12.15
监理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2021】技01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防渗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4月20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u> 2022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4月20日		